

參、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壹)全國身心障礙者概況

▲108年6月身心障礙者人數為117萬8,473人，肢體障礙者占3成1居多，

65歲及以上者占4成3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8年6月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計117萬8,473人，其中以肢體障礙者占30.7%最多，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占13.0%，多重障礙者占11.2%居第三。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者占整體之5成6，女性為4成4。按年齡觀察，65歲及以上身心障礙者占42.6%最多，45~64歲占34.3%居次。與103年6月比較，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4萬7,376人，其中以65歲及以上者增加7萬3,908人最多。

表1 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103年6月		105年12月		108年6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131,097	100.0	1,170,199	100.0	1,178,473	100.0
性別						
男性	643,288	56.9	662,800	56.6	659,047	55.9
女性	487,809	43.1	507,399	43.4	519,426	44.1
年齡						
15歲以下	42,938	3.8	39,382	3.4	38,033	3.2
15~44歲	249,240	22.0	244,569	20.9	235,054	19.9
45~64歲	411,233	36.4	417,339	35.7	403,792	34.3
65歲及以上	427,686	37.8	468,909	40.1	501,594	42.6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56,941	5.0	57,291	4.9	56,247	4.8
聽覺機能障礙者	122,409	10.8	123,186	10.5	123,588	10.5
平衡機能障礙者	3,917	0.3	3,651	0.3	3,341	0.3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3,355	1.2	14,950	1.3	15,242	1.3
肢體障礙者	375,606	33.2	373,291	31.9	361,729	30.7
智能障礙者	103,005	9.1	100,896	8.6	102,146	8.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39,555	12.3	153,914	13.2	152,670	13.0
顏面損傷者	4,536	0.4	4,712	0.4	4,664	0.4
植物人	4,292	0.4	4,032	0.3	3,142	0.3
失智症者	42,131	3.7	49,104	4.2	58,191	4.9
自閉症者	13,544	1.2	13,476	1.2	14,873	1.3
慢性精神病患者	121,322	10.7	124,999	10.7	128,568	10.9
多重障礙者	115,768	10.2	127,415	10.9	132,372	11.2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4,718	0.4	4,872	0.4	4,732	0.4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2,039	0.2	2,028	0.2	1,773	0.2
其他障礙者	3,587	0.3	3,678	0.3	4,127	0.4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4,372	0.4	8,704	0.7	11,068	0.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貳) 勞動狀況

一、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20.7%，失業率為 8.1%

108 年 5 月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 112 萬 8,822 人(不含植物人及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勞動力人數 23 萬 3,942 人，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為 20.7%，其中就業者 21 萬 4,924 人、失業者 1 萬 9,018 人，失業率 8.1%；非勞動力人數 89 萬 4,880 人。與 103 年 6 月調查結果比較，勞動力人數增加 2 萬 1,771 人或增 10.3%，就業者增加 2 萬 6,081 人或增 13.8%，勞參率增加 1.0 個百分點，失業率降低 2.9 個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勞動力人數男性為 16 萬 263 人，女性為 7 萬 3,680 人；就業者男性為 14 萬 7,177 人，女性為 6 萬 7,748 人，男性勞參率為 25.5%，高於女性之 14.7%。

表2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103 年 6 月		105 年 12 月		108 年 5 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A)	1,077,249	609,355	467,894	1,126,560	635,475	491,085	1,128,822	627,317	501,505
勞動力(B)	212,171	150,671	61,500	229,876	160,568	69,308	233,942	160,263	73,680
就業者	188,843	133,810	55,033	208,786	145,372	63,414	214,924	147,177	67,748
失業者(C)	23,328	16,861	6,467	21,089	15,196	5,893	19,018	13,086	5,932
非勞動力	865,078	458,684	406,394	896,684	474,907	421,777	894,880	467,055	427,825
勞動力參與率 (B/A*100)	19.7	24.7	13.1	20.4	25.3	14.1	20.7	25.5	14.7
失業率 (C/B*100)	11.0	11.2	10.5	9.2	9.5	8.5	8.1	8.2	8.1

資料來源：103 年 6 月及 108 年 5 月資料為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05 年 12 月資料為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以下各表同。

說明：調查範圍及對象為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年滿 15 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含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及植物人；105 年 12 月調查範圍尚包含金門縣及連江縣，以下各表同。

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

108年5月

1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1,128,822人(100.0%)



說明：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且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及植物人。

二、就業者狀況

(一)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製造業」占 26.7% 最多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占 26.7% 最多，其次是「批發及零售業」占 12.3%，再其次為「支援服務業」及「住宿及餐飲業」分占 8.9% 及 6.9%。

兩性之身心障礙就業者皆以從事「製造業」及「批發及零售業」比率較高。按身心障礙類別觀察，除視覺障礙就業者及平衡機能障礙就業者分別從事「其他服務業」及「批發及零售業」之比率較高外，其餘類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皆以從事「製造業」居多。

表3 身心障礙就業者目前從事之行業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103年6月	100.0	8.1	0.3	20.3	1.0	1.4	5.0	10.2	3.8
105年12月	100.0	6.8	0.1	21.0	1.0	1.5	6.6	14.1	4.3
108年5月	100.0	5.6	0.2	26.7	1.3	1.2	4.0	12.3	3.7
性別									
男性	100.0	7.0	0.2	27.7	1.7	1.4	5.0	11.6	4.7
女性	100.0	2.6	-	24.5	0.4	0.6	1.9	13.9	1.6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100.0	4.4	-	17.0	-	1.1	2.1	6.7	1.9
聽覺機能障礙者	100.0	7.7	0.4	29.0	0.7	0.3	8.0	8.0	3.3
平衡機能障礙者	100.0	1.9	-	12.8	5.4	1.3	4.2	18.4	2.7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00.0	2.8	0.6	34.4	-	0.3	7.4	13.7	4.8
肢體障礙者	100.0	6.4	0.2	28.7	1.6	1.2	3.8	12.6	4.4
智能障礙者	100.0	4.0	0.2	30.9	0.9	1.5	2.2	16.4	2.6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00.0	4.5	-	23.2	2.7	1.0	4.4	13.3	4.9
顏面損傷者	100.0	6.3	0.6	32.5	1.6	-	5.9	13.7	3.8
失智症者	100.0	1.9	-	35.5	-	2.6	5.7	19.4	9.9
自閉症者	100.0	0.5	-	24.6	1.0	1.4	0.7	12.5	4.3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0	7.6	-	16.4	1.1	2.0	3.8	12.2	3.0
多重障礙者	100.0	2.2	0.6	33.4	-	0.7	4.2	8.8	1.8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00.0	6.2	-	25.6	-	0.7	3.4	12.7	2.5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00.0	1.4	-	26.2	-	-	2.4	13.7	2.5
其他障礙者	100.0	1.4	-	20.9	-	-	1.5	15.2	3.5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100.0	1.2	-	18.6	-	1.4	5.6	12.0	3.3

表 3 身心障礙就業者目前從事之行業(續)

單位：%

項目別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103 年 6 月	6.8	2.6	1.4	0.3	2.0	10.0	4.2	3.9	5.3	2.8	10.7
105 年 12 月	7.6	2.2	1.6	0.3	2.5	12.6	3.8	4.3	4.3	1.6	3.9
108 年 5 月	6.9	1.7	1.9	0.4	1.4	8.9	5.3	6.1	5.0	1.7	5.7
性別											
男性	5.6	1.9	1.4	0.5	1.5	9.7	5.1	5.1	3.3	1.5	5.2
女性	9.6	1.3	2.8	0.1	1.3	7.4	5.8	8.4	8.8	2.0	6.8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3.2	1.5	3.8	1.0	1.4	9.2	5.4	9.0	5.8	5.6	21.0
聽覺機能障礙者	5.4	1.7	1.4	0.3	0.9	7.8	4.5	9.0	3.2	1.0	7.4
平衡機能障礙者	9.8	1.3	1.7	-	-	9.7	11.8	14.2	0.4	2.7	1.8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4.1	-	0.7	-	1.6	8.4	3.5	6.3	4.6	-	6.8
肢體障礙者	4.4	1.9	2.1	0.3	2.0	7.2	6.7	6.9	4.3	2.1	3.2
智能障礙者	14.5	0.2	0.2	-	-	12.9	1.4	1.1	3.5	0.5	7.1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5.7	3.0	3.8	0.9	2.0	8.1	5.3	5.8	6.2	1.4	3.7
顏面損傷者	5.8	0.9	1.3	-	1.8	4.3	5.5	6.1	3.5	1.4	4.9
失智症者	1.5	-	3.0	-	-	6.6	8.2	5.2	-	-	0.4
自閉症者	15.0	4.8	0.9	-	1.6	10.5	4.6	9.6	5.5	0.7	1.7
慢性精神病患者	11.7	1.1	0.7	0.8	0.2	13.0	5.8	4.3	9.3	0.7	6.2
多重障礙者	4.7	1.0	1.2	0.5	2.7	9.1	4.8	7.0	5.5	2.0	9.7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7.4	1.3	3.3	-	-	8.9	7.2	6.6	6.2	-	8.1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2.0	1.3	4.8	0.4	6.8	4.6	8.9	8.2	4.6	0.9	1.3
其他障礙者	11.1	4.3	-	-	1.0	10.4	3.3	11.8	8.7	4.6	2.2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18.3	1.3	1.9	-	1.2	9.3	2.0	10.9	3.5	0.8	8.6

(二)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分占 24.5%、21.8%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4.5% 最多，其次為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1.8%，「事務支援人員」占 16.6% 居第三。與 103 年 6 月調查結果比較，從事「事務支援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率分別增加 4.5 及 2.5 個百分點，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則減少 6.8 個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比率較高，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則是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事務支援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比率較高。

表4 身心障礙就業者目前從事之職業

項目別	總計	單位：%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3 年 6 月	100.0	4.7	3.9	7.5	12.1	20.2	6.9	5.3	8.1	31.3
105 年 12 月	100.0	2.8	5.6	6.0	11.7	23.8	5.8	8.4	8.5	27.5
108 年 5 月	100.0	3.2	6.0	4.6	16.6	21.8	4.5	8.2	10.6	24.5
性別										
男性	100.0	4.3	6.7	5.0	11.9	20.2	5.8	11.0	12.4	22.8
女性	100.0	0.7	4.6	3.7	26.6	25.4	1.7	2.1	6.7	28.3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100.0	2.7	10.5	4.9	21.6	35.6	2.0	2.6	3.2	16.9
聽覺機能障礙者	100.0	2.4	5.7	6.8	15.0	16.3	7.2	14.0	12.4	20.2
平衡機能障礙者	100.0	-	12.5	2.3	26.3	33.2	1.9	3.4	3.1	17.2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00.0	0.6	6.5	6.5	11.9	16.5	1.1	16.1	14.9	25.8
肢體障礙者	100.0	4.6	8.0	5.6	20.5	20.5	5.1	8.5	12.0	15.2
智能障礙者	100.0	-	-	-	4.5	18.1	2.8	6.8	11.6	56.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00.0	5.7	9.2	7.2	19.6	27.1	3.4	8.9	9.4	9.5
顏面損傷者	100.0	4.6	10.7	7.8	14.6	17.0	5.4	12.9	12.1	14.9
失智症者	100.0	-	6.0	-	16.5	15.2	1.9	2.9	17.3	40.1
自閉症者	100.0	-	4.1	3.9	26.9	17.6	-	3.2	9.4	34.9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0	-	2.0	1.2	11.2	28.3	7.0	3.8	6.0	40.6
多重障礙者	100.0	2.9	1.4	2.8	14.0	14.1	2.0	9.6	13.6	39.5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00.0	2.2	2.2	2.9	19.9	22.5	3.7	8.2	7.1	31.3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00.0	0.7	11.4	6.6	30.3	28.4	0.9	6.3	7.8	7.6
其他障礙者	100.0	1.7	10.6	7.9	30.5	25.4	-	3.2	6.3	14.4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100.0	0.1	1.2	1.3	9.1	26.5	2.3	3.9	6.2	49.3

(三)身心障礙就業者受僱之比率為 77.5%

身心障礙就業者受僱之比率為 77.5%(包括受私人僱用 65.3%及受政府僱用 12.2%)，自營作業業者占 17.7%，雇主占 2.9%，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1.9%。與 103 年 6 月調查結果比較，受僱之比率增加 5.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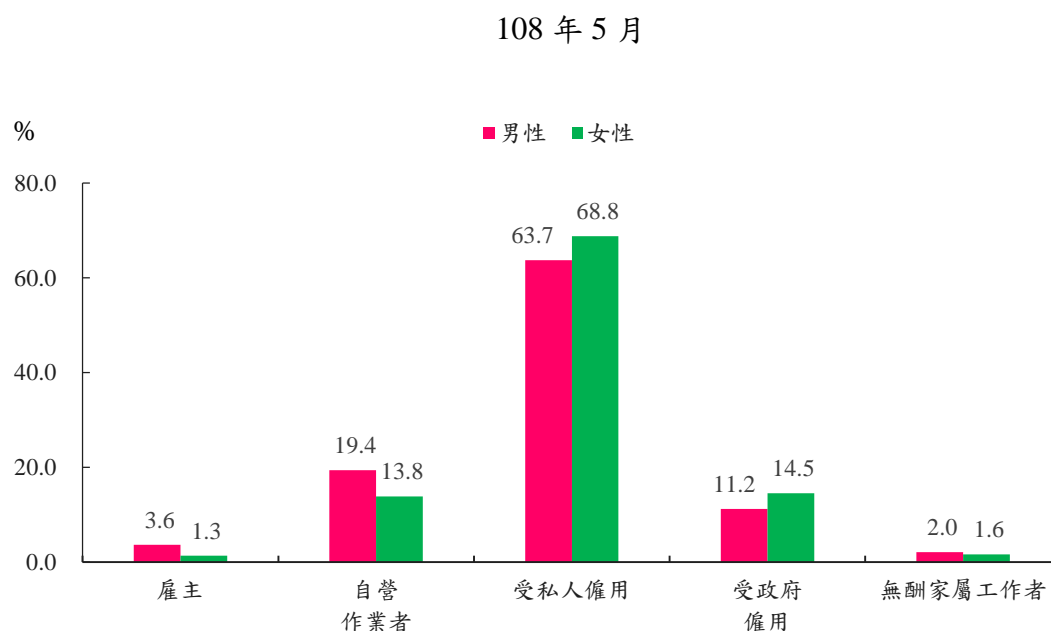
按性別觀察，女性受僱比率為 83.3%高於男性之 74.9%；而女性為雇主及自營作業業者比率分別為 1.3%及 13.8%，低於男性之 3.6%及 19.4%。

表5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業身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業者	受私人 僱用	受政府 僱用	無酬家屬 工作者
103 年 6 月	100.0	4.8	20.5	60.5	11.6	2.5
105 年 12 月	100.0	2.7	20.2	63.9	11.3	2.0
108 年 5 月	100.0	2.9	17.7	65.3	12.2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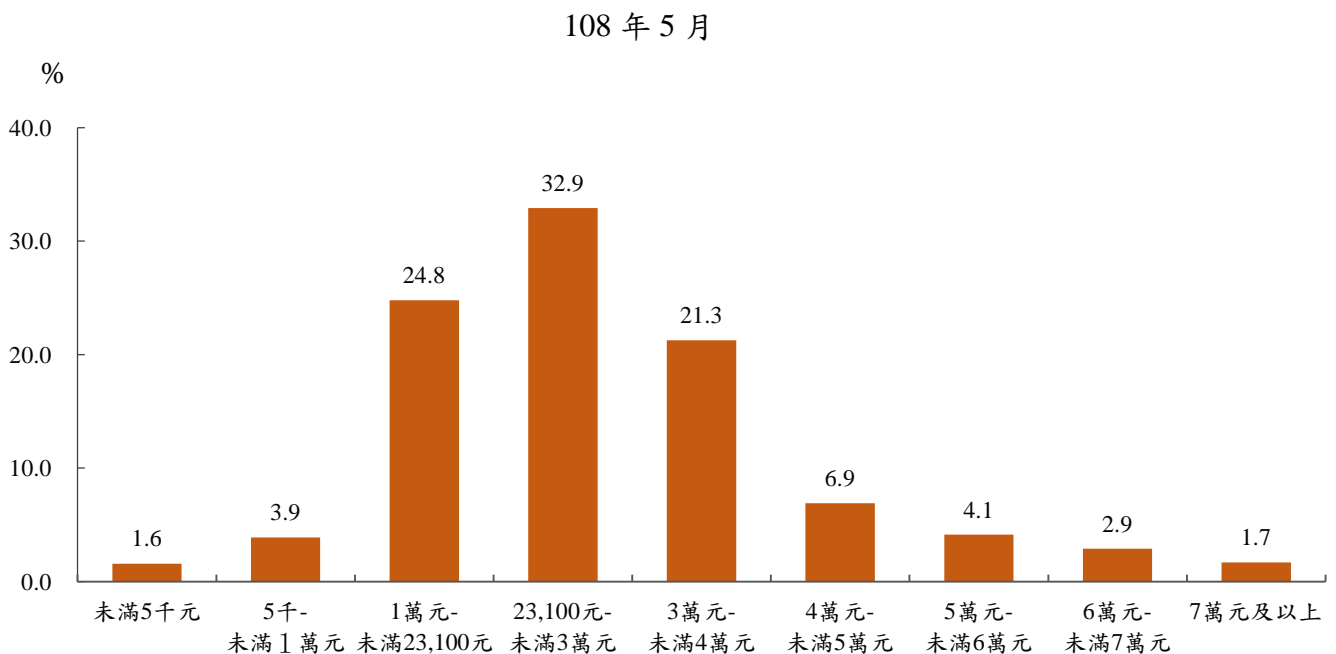
圖1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業身分—按性別分



(四)身心障礙就業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 萬 8,274 元，每週正常工時平均為 38.8 小時

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 萬 8,274 元，其中「2 萬 3,100 元-未滿 3 萬元」者占 32.9%，「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1.3%，兩者合計占逾 5 成 4；低於基本工資 2 萬 3,100 元者則占 30.3%，主要係部分就業者薪資採時薪制、日薪制、按件計酬所致，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 4 萬元以上合計占 15.6%。若與整體就業者比較(108 年 5 月人力運用資料)，一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為 4 萬 401 元，較身心障礙就業者高出 1 萬 2,127 元。

圖2 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每月經常性薪資



說明：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按性別觀察，男性就業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 萬 9,628 元，高於女性之 2 萬 5,347 元。按身心障礙類別觀察，每月經常性薪資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3 萬 2,816 元為最高，智能障礙者 2 萬 196 元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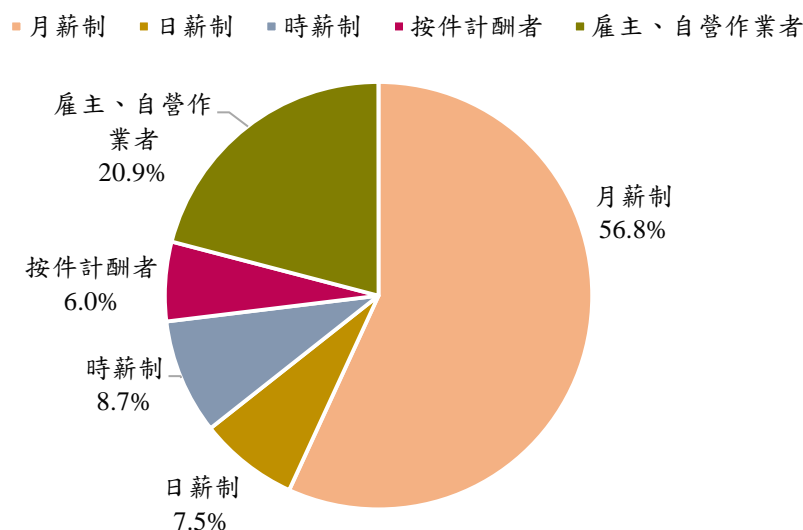
按從業身分觀察，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中，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每月淨收入平均為 2 萬 8,381 元，其中雇主為 3 萬 8,270 元，自營作業者為 2 萬 6,760 元；受僱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 萬 8,246 元，其中受私人僱用者 2 萬 6,876 元，受政府僱用者 3 萬 5,552 元。

按工作類型觀察，典型工作受僱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3 萬 1,183 元，非典型工作(含部分工時、臨時性工作、派遣工作)受僱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1 萬 7,853 元。

以計薪方式來看，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中屬於受僱者(包括受私人僱用及受政府僱用)有 56.8% 為月薪制，8.7% 為時薪制，7.5% 為日薪制，6.0% 為按件計酬；其中「月薪制」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3 萬 2,051 元，「日薪制」為 2 萬 1,350 元，「時薪制」為 1 萬 6,842 元，「按件計酬」為 1 萬 7,392 元。

圖3 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薪資計算方式

108 年 5 月



說明：同圖 2

在工作時間方面，身心障礙就業者每週工作平均 5.0 天，每週正常工作時數平均 38.8 小時，每週加班工時平均 0.4 小時。按從業身分觀察，雇主每週正常工作時數平均為 43.3 小時較高，受私人僱用為 38.0 小時較低。

表6 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薪資及工時

單位：元、天、小時

項目別	整體 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	受僱者					雇主、 自營作業者 每月淨收入	每週 工作 天數	每週工時	
		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	每月經常性薪資			按件計 酬之每 月收入			正常 工時	加班 工時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103年6月	24,653	24,340	27,354	17,632	13,949	15,771	25,547	5.2	39.0	0.7
105年12月	26,127	25,939	29,797	18,289	14,156	15,831	26,756	5.1	40.2	0.5
108年5月	28,274	28,246	32,051	21,350	16,842	17,392	28,381	5.0	38.8	0.4
性別										
男性	29,628	29,884	33,735	22,177	17,525	19,293	28,796	5.0	39.7	0.5
女性	25,347	25,046	28,738	17,036	15,999	14,723	27,006	4.9	36.9	0.4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29,479	29,952	33,344	29,023	16,711	21,689	26,789	4.9	39.5	0.4
聽覺機能障礙者	28,480	28,466	31,555	22,579	17,274	18,400	28,521	5.0	37.8	0.5
平衡機能障礙者	28,824	29,299	33,309	17,377	26,141	4.9	35.1	0.1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28,635	29,418	32,421	24,814	...	13,702	24,704	4.9	37.6	0.6
肢體障礙者	31,475	32,043	35,725	22,769	17,851	19,299	29,982	5.0	40.2	0.5
智能障礙者	20,196	20,381	22,622	17,268	17,385	11,495	18,201	5.0	37.3	0.4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32,816	32,970	37,049	22,453	14,948	18,364	32,225	4.9	38.7	0.4
顏面損傷者	30,792	31,042	35,877	20,181	20,350	18,977	29,674	5.0	39.5	0.7
失智症者	22,655	23,328	25,032	19,026	4.9	38.0	0.1
自閉症者	22,687	22,753	25,436	...	16,108	10,282	...	4.9	37.5	0.4
慢性精神病患者	21,728	21,845	25,544	19,184	15,140	12,082	21,153	5.0	37.7	0.4
多重障礙者	23,920	23,590	26,950	18,293	17,115	13,313	26,301	4.8	36.3	0.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26,416	26,632	28,841	20,459	...	19,327	25,348	5.0	38.3	0.2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29,575	30,109	33,535	...	15,972	21,658	25,949	5.0	39.8	0.4
其他障礙者	26,944	28,690	30,811	24,000	20,860	10,251	18,367	4.9	38.4	0.4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21,145	20,506	21,085	18,499	19,359	...	23,693	4.8	35.6	0.2
從業身分										
雇主	38,270	-	-	-	-	-	38,270	5.4	43.3	0.2
自營作業者	26,760	-	-	-	-	-	26,760	5.3	41.8	0.2
受私人僱用	26,876	26,876	30,731	21,432	16,555	17,510	-	4.9	38.0	0.5
受政府僱用	35,552	35,552	37,388	18,659	19,355	...	-	4.9	38.1	0.5
工作類型										
典型工作	30,902	31,183	32,945	23,970	21,807	19,890	29,897	5.2	42.2	0.5
非典型工作	18,458	17,853	23,053	18,314	14,904	13,990	21,308	4.3	26.3	0.3

說明：1.薪資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2.「...」表示該交叉細格樣本數少於5人，「-」表示無數值。

(五)近 4 成身心障礙就業者現職之尋職管道為「親朋介紹」

身心障礙就業者找到目前工作之方法以「親朋介紹」之 38.7% 最高，其次為「自家經營」占 20.2%，「應徵報紙或各類廣告」占 9.2% 居第三，其次依序為「透過人力銀行」占 8.4%、「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占 5.3%、「參加政府考試分發」占 5.2% 等；按性別觀察，兩性就業者現職之尋職管道均以「親朋介紹」及「自家經營」較高。

與 103 年 6 月調查結果比較，「透過人力銀行」增加 4.4 個百分點最多，「應徵報紙或各類廣告」增加 2.5 個百分點居次。

圖 4 身心障礙就業者找到目前工作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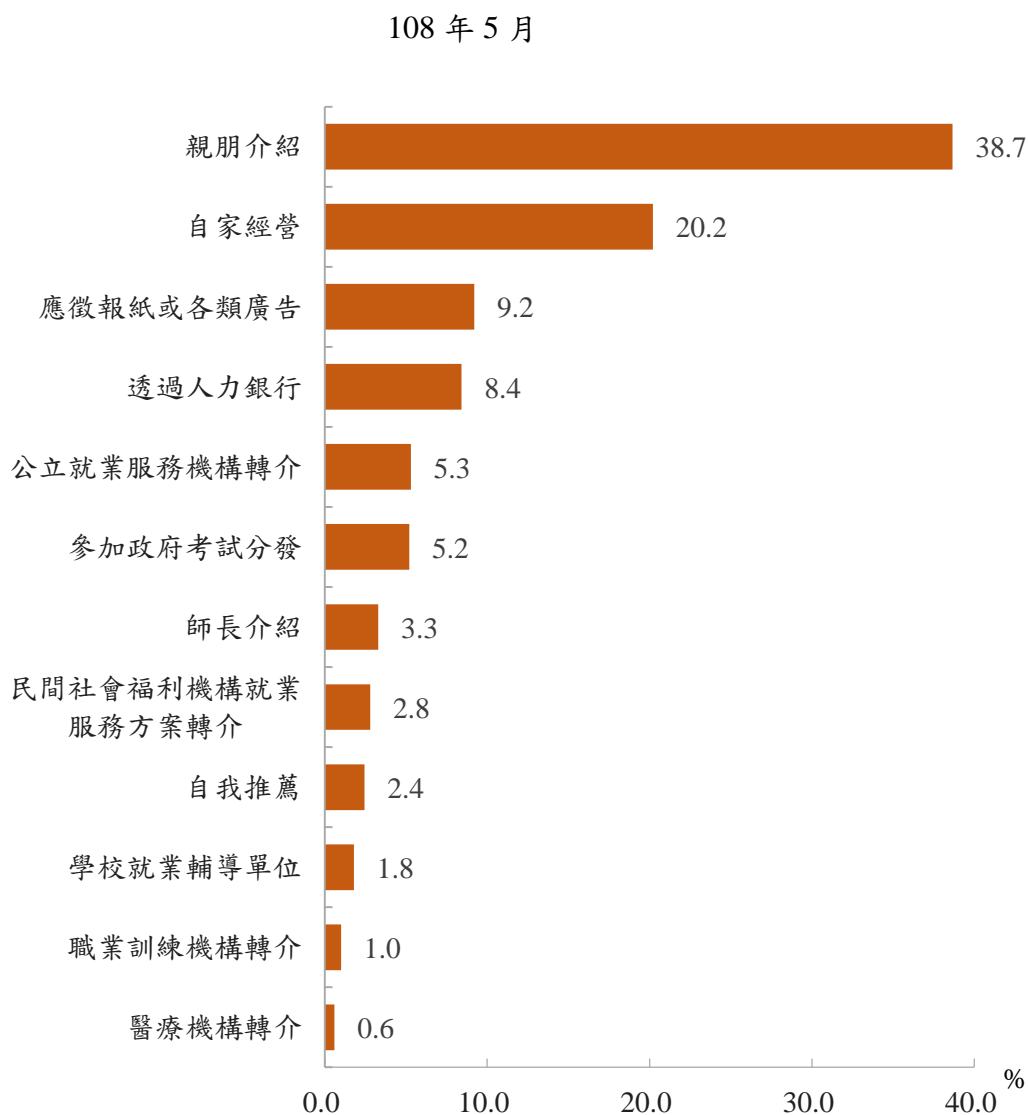


表7 身心障礙就業者找到目前工作之方法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親朋介紹	自家經營	應徵報紙或類廣告	透過人力銀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師長介紹	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就業服務方案轉介
103年6月	100.0	38.7	24.1	6.7	4.0	5.1	3.3	2.0	3.2
105年12月	100.0	38.1	22.6	6.6	4.4	4.3	3.8	2.7	3.4
108年5月	100.0	38.7	20.2	9.2	8.4	5.3	5.2	3.3	2.8
性別									
男性	100.0	38.9	22.4	9.4	7.6	4.5	5.3	2.8	2.7
女性	100.0	38.2	15.5	9.0	10.0	7.0	5.1	4.6	3.2
年齡									
15~未滿25歲	100.0	28.8	14.1	5.8	10.4	10.2	3.1	11.6	2.7
25~未滿35歲	100.0	32.8	12.0	7.1	17.2	8.0	4.6	8.1	4.5
35~未滿45歲	100.0	41.3	11.5	8.8	13.1	5.3	5.5	3.1	3.5
45~未滿55歲	100.0	42.7	19.8	10.5	5.9	5.0	6.5	1.2	2.3
55~未滿65歲	100.0	43.6	24.7	10.5	2.3	3.0	5.7	1.1	2.4
65歲及以上	100.0	14.0	73.6	9.8	-	2.5	-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	44.4	40.4	8.3	1.1	0.9	0.2	0.6	1.0
國(初)中	100.0	51.5	25.5	8.6	3.0	3.4	0.4	1.3	2.2
高中、高職	100.0	39.8	20.1	9.7	5.3	7.1	2.1	4.8	3.4
大專及以上	100.0	29.6	13.2	9.2	16.5	5.0	12.6	3.2	2.8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25.3	67.6	2.8	0.4	2.0	0.5	0.8	0.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43.7	-	-	-	-	5.4	-	34.5
製造業	100.0	47.0	13.0	11.4	12.3	5.3	0.5	2.7	1.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35.9	8.2	12.9	5.1	1.6	22.0	2.3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32.6	14.8	8.4	5.3	5.2	18.5	2.2	7.4
營建工程業	100.0	63.9	14.7	11.2	5.2	1.3	-	-	1.5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29.3	41.4	7.7	4.6	4.2	0.6	5.5	1.7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42.5	20.9	11.8	6.1	2.5	4.4	1.4	2.3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32.9	27.9	8.8	8.0	3.9	-	6.7	5.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00.0	36.2	8.9	5.8	27.6	7.4	-	4.5	1.6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50.7	0.1	7.6	11.2	2.0	4.7	0.7	2.6
不動產業*	100.0	49.5	17.1	21.3	0.1	-	-	5.6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38.8	26.8	5.8	24.6	0.1	1.7	2.1	-
支援服務業	100.0	44.8	13.7	14.2	8.6	7.1	2.0	2.8	2.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24.4	-	3.2	3.2	11.0	49.8	0.4	3.9
教育業	100.0	25.5	3.5	4.7	11.7	10.3	20.8	7.7	2.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37.3	7.4	7.8	10.9	9.3	1.9	2.9	8.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39.8	21.8	17.4	4.4	2.0	-	5.4	4.2
其他服務業	100.0	35.8	27.1	8.7	1.6	4.0	-	3.9	6.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19.3	57.6	6.4	5.5	-	3.4	2.0	-
專業人員	100.0	27.3	9.4	8.4	23.4	0.8	14.9	5.5	0.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38.7	7.0	10.8	18.1	3.8	10.2	1.9	2.0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29.7	9.3	5.8	12.7	9.2	17.8	2.5	3.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34.5	30.6	10.2	6.7	3.4	1.4	2.9	3.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17.9	77.9	1.6	-	0.7	-	1.4	0.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52.6	21.4	9.1	7.2	1.3	1.1	2.1	0.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52.2	13.1	11.7	8.1	5.8	0.7	1.4	1.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46.9	10.9	11.4	3.8	8.4	1.3	5.9	4.6

說明：1.僅列比率較高前8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人，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六)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上「有遭遇困難者」占 26.6%，以「體力無法勝任」較多

身心障礙就業者在工作上「沒有困難」占 73.4%，「有遭遇困難者」占 26.6%，所遭遇之困難以「體力無法勝任」占 8.0%最多，其次為「與主管或同事人際關係問題」占 5.2%，「待遇太低」占 5.1%居第三。與 105 年 12 月調查結果比較，「沒有困難」增加 5.0 個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女性在工作上有遭遇困難占 30.1%高於男性，所遭遇之困難，兩性皆以「體力無法勝任」最高；按身心障礙類別觀察，平衡機能障礙者在工作上有遭遇困難占 48.3%最高，主要困難為「體力無法勝任」及「工作負荷重」；其次為失智症者，有遭遇困難占 42.0%，主要困難為「工作技能無法勝任」。

表8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上所遭遇之困難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體力無法勝任	與主管或同事人際關係問題	待遇太低	工作負荷重	工作技能無法勝任	沒有困難
105 年 12 月	100.0	9.6	4.1	10.1	7.7	1.6	68.4
108 年 5 月	100.0	8.0	5.2	5.1	4.5	4.3	73.4
性別							
男性	100.0	7.2	4.4	4.8	4.2	4.1	75.0
女性	100.0	9.6	6.9	5.8	5.0	4.7	69.9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100.0	3.3	3.8	2.3	6.9	8.8	68.3
聽覺機能障礙者	100.0	4.3	9.4	5.6	3.1	5.4	68.5
平衡機能障礙者	100.0	15.7	-	6.6	11.2	2.1	51.7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00.0	3.1	8.5	4.9	2.7	4.0	74.7
肢體障礙者	100.0	9.1	2.5	5.3	4.4	2.3	76.6
智能障礙者	100.0	3.5	8.0	5.2	3.4	6.7	75.9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00.0	11.6	2.1	5.5	4.3	1.7	76.5
顏面損傷者	100.0	5.9	3.3	8.5	5.1	2.3	75.4
失智症者	100.0	4.9	3.2	-	-	26.8	58.0
自閉症者	100.0	1.6	14.4	4.7	8.2	13.2	62.9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0	10.3	9.2	4.7	5.6	8.2	64.9
多重障礙者	100.0	10.0	10.5	4.1	5.7	3.9	67.9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00.0	9.5	6.1	2.4	6.0	5.4	70.9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00.0	10.5	3.6	4.6	2.6	3.5	74.6
其他障礙者	100.0	6.7	4.3	8.5	3.8	4.0	74.9
新障礙類別無法對應舊障礙類別者	100.0	7.8	11.7	7.4	4.9	12.3	62.4

說明：工作上所遭遇之困難可複選題，僅列出 3% 以上之項目，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七)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占 21.2%

身心障礙就業者中，從事「典型工作」占 78.8%，另有 21.2%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等「非典型工作」。從事「非典型工作」者以「部分工時」占 12.0%最多，其次是「臨時性工作」占 7.7%、「派遣工作」占 1.6%。

按性別觀察，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占 25.0%高於男性之 19.4%，兩性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皆是以「部分工時」之比率較高。按身心障礙類別觀察，從事「非典型工作」以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占 37.3%最高，其次是平衡機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分占 37.1%及 30.2%。

表9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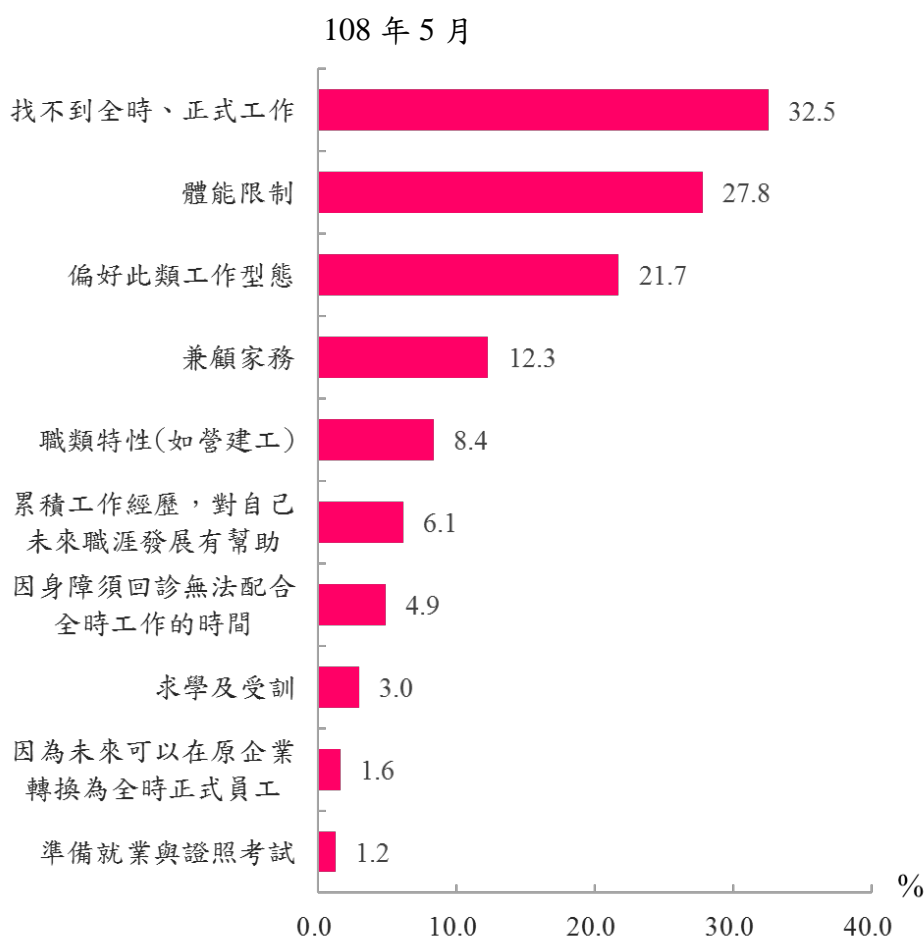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典型工作	非典型工作	從事非典型工作類型			
				部分工時	臨時性工作	派遣工作	其他
105年12月	100.0	78.5	21.5	12.9	6.2	2.8	-
108年5月	100.0	78.8	21.2	12.0	7.7	1.6	-
性別							
男性	100.0	80.6	19.4	9.8	8.1	1.7	-
女性	100.0	75.0	25.0	16.7	6.9	1.4	-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100.0	81.4	18.6	12.7	5.5	1.0	-
聽覺機能障礙者	100.0	72.3	27.7	19.9	6.0	1.9	-
平衡機能障礙者	100.0	62.9	37.1	25.2	11.9	-	-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00.0	71.0	29.0	20.1	8.0	1.0	-
肢體障礙者	100.0	84.7	15.3	6.8	7.3	1.3	-
智能障礙者	100.0	70.4	29.6	18.1	9.8	2.1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00.0	83.8	16.2	8.6	6.5	1.1	-
顏面損傷者	100.0	77.8	22.2	9.3	12.5	1.6	-
失智症者	100.0	69.8	30.2	9.8	20.4	-	-
自閉症者	100.0	73.1	26.9	15.6	9.8	1.6	-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0	70.0	30.0	19.4	8.6	2.0	-
多重障礙者	100.0	72.5	27.5	13.2	10.2	4.0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00.0	77.5	22.5	8.1	11.2	3.1	-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00.0	82.2	17.8	15.3	1.8	0.7	-
其他障礙者	100.0	78.9	21.1	16.0	2.6	2.9	-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100.0	62.7	37.3	22.7	12.7	1.9	-

說明：從事非典型工作類型的項目可複選。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以「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占 32.5% 最多，其次為「體能限制」占 27.8%，「偏好此類工作型態」占 21.7% 居第三，「兼顧家務」占 12.3%。其餘如「職類特性(如營建工)」、「累積工作經歷，對自己未來職涯發展有幫助」等原因的比率均在 10% 以下。

圖5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說明：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可複選。

(八)身心障礙就業者希望「維持目前之工作時數」占 8 成 4

身心障礙就業者希望「維持目前之工作時數」占 84.2%，「希望增加工作時數」占 8.1%，「希望減少工作時數」占 7.6%；希望增加工作時數者，主要原因以「希望增加薪水」占 7.1% 最高，希望減少工作時數者，主要原因則是以「體力無法負荷」，占 4.7% 最高。

按性別觀察，兩性身心障礙者希望「維持目前之工作時數」均達 8 成 4，「希望增加工作時數」女性則略低於男性。按身心障礙類別觀察，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希望「維持目前之工作時數」占 93.2%，相對高於其他障礙類別，其次為自閉症及多重障礙者分占 88.8%及 86.7%；按工作類型觀察，不論工作類型為典型或非典型工作者，希望「維持目前之工作時數」均占逾 8 成。

表10 身心障礙就業者對目前工作時數之看法

108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希望增加工作時數	主要原因			希望減少工作時數	主要原因					維持目前之工作時數
			希望增加薪水	希望成為全時工作者	喜歡目前的工作		體力無法負荷	更多時間陪伴家人	更多時間照顧家中長者或病人等	想減輕工作帶來的壓力	更多自己的時間從事其他活動	
總計	100.0	8.1	7.1	0.5	0.5	7.6	4.7	1.0	0.0	1.0	0.9	84.2
性別												
男性	100.0	8.5	7.8	0.3	0.4	7.5	4.6	0.9	0.1	1.0	0.9	84.0
女性	100.0	7.4	5.7	0.9	0.8	7.8	4.7	1.2	-	1.0	1.0	84.8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100.0	6.3	6.3	-	-	8.6	4.3	2.8	-	1.4	-	85.1
聽覺機能障礙者	100.0	11.7	9.7	0.4	1.6	7.5	5.6	1.1	-	0.5	0.3	80.9
平衡機能障礙者	100.0	7.5	6.2	1.3	-	10.5	8.9	-	-	1.6	-	82.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00.0	12.1	6.5	0.3	5.3	7.9	2.2	2.9	-	1.0	1.8	80.1
肢體障礙者	100.0	6.7	6.1	0.3	0.3	8.4	5.4	1.2	0.1	0.9	0.9	84.9
智能障礙者	100.0	10.2	8.7	0.9	0.5	3.4	2.1	0.2	-	0.7	0.5	86.4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00.0	5.4	4.7	0.6	0.1	9.6	6.1	1.2	-	1.2	1.1	85.0
顏面損傷者	100.0	4.6	4.6	-	-	11.0	5.2	-	-	2.4	3.3	84.4
失智症者	100.0	11.6	11.6	-	-	8.7	6.0	2.7	-	-	-	79.7
自閉症者	100.0	6.4	4.7	1.3	0.3	4.8	2.4	-	-	-	2.4	88.8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0	11.8	10.4	1.0	0.4	8.7	3.8	0.4	0.2	2.0	2.1	79.6
多重障礙者	100.0	10.0	8.3	1.0	0.7	3.4	2.5	-	-	0.9	-	86.7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00.0	3.4	2.5	-	0.9	3.4	1.4	0.8	-	0.5	0.8	93.2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00.0	4.8	2.9	0.6	1.3	12.7	6.4	-	-	3.1	3.2	82.5
其他障礙者	100.0	5.8	5.8	-	-	10.5	5.7	0.3	-	-	4.5	83.7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100.0	14.3	13.1	-	1.3	5.3	5.3	-	-	-	-	80.4
工作類型												
典型工作	100.0	6.0	5.5	-	0.5	8.8	5.4	1.1	0.1	1.1	1.1	85.2
非典型工作	100.0	16.0	13.1	2.3	0.5	3.3	1.9	0.4	-	0.7	0.3	80.7

(九)身心障礙就業者未來希望「維持目前工作型態」占8成3

身心障礙就業者未來希望「維持目前工作型態」占83.2%，希望「改變目前工作型態」者占7.1%，「不想工作，有其他生涯規劃」占5.1%；希望改變目前工作型態者，最想從事之工作型態以「從事全時、正式工作」比率最高，占3.3%，其次為「自行創業」占2.3%。

按性別觀察，兩性身心障礙者未來希望「維持目前工作型態」均占逾8成2；按身心障礙類別觀察，以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其他障礙及自閉症者，未來希望「改變目前工作型態」的比率較高，分別為19.7%、14.8%及13.5%。按工作類型觀察，典型工作就業者未來希望「維持目前工作型態」的比率占86.9%，高於非典型工作就業者之69.5%。

表11 身心障礙就業者未來最希望從事之工作型態或生涯規劃

108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維持目前工作型態	改變目前工作型態	最想從事之工作型態					不想工作，有其他生涯規劃	不知道
				全時、正式工作	部分工時	臨時性工作	派遣工作	自行創業		
總計	100.0	83.2	7.1	3.3	1.2	0.3	0.0	2.3	5.1	4.6
性別										
男性	100.0	83.5	6.7	2.9	1.0	0.3	0.0	2.4	5.1	4.7
女性	100.0	82.6	8.0	4.0	1.6	0.2	0.0	2.2	5.1	4.4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100.0	82.0	7.1	1.3	0.8	1.1	-	3.9	7.9	2.9
聽覺機能障礙者	100.0	86.0	5.2	2.2	0.2	0.3	-	2.6	3.6	5.2
平衡機能障礙者	100.0	76.0	8.7	3.5	-	-	-	5.2	7.1	8.2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00.0	87.3	5.6	1.2	4.4	-	-	-	2.8	4.2
肢體障礙者	100.0	84.5	6.1	1.9	1.3	0.1	0.1	2.7	5.9	3.5
智能障礙者	100.0	80.4	10.1	8.8	0.8	-	-	0.5	2.2	7.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00.0	84.6	4.7	1.6	0.8	0.4	-	2.0	6.8	3.8
顏面損傷者	100.0	85.4	9.3	4.7	2.0	-	-	2.6	2.7	2.6
失智症者	100.0	76.8	12.4	9.7	2.7	-	-	-	2.9	8.0
自閉症者	100.0	76.5	13.5	12.2	-	-	-	1.3	3.9	6.1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0	80.1	10.3	4.7	2.3	0.6	-	2.7	5.2	4.4
多重障礙者	100.0	79.5	6.5	2.2	1.7	0.7	-	2.0	3.6	10.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00.0	80.9	7.3	1.5	3.7	-	-	2.1	2.2	9.6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00.0	81.9	11.0	4.5	1.4	-	1.2	3.9	2.2	4.9
其他障礙者	100.0	77.9	14.8	8.3	0.8	-	-	5.7	4.2	3.1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100.0	77.8	19.7	11.6	2.4	1.0	1.2	3.4	-	2.5
工作類型										
典型工作	100.0	86.9	4.0	-	1.3	0.3	0.0	2.4	5.4	3.8
非典型工作	100.0	69.5	18.9	15.4	1.1	0.3	0.0	2.1	3.7	7.9

(十)身心障礙就業者預計退休年齡平均 62.7 歲

身心障礙就業者有預計退休年齡者之比率為 78.8%，其中以預計 65 歲以上退休者占 43.3% 最多，預計 60-64 歲退休者占 24.0% 居次，預計退休年齡平均為 62.7 歲。按身心障礙類別觀察，其他障礙者、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失智症者及智能障礙者之預計退休年齡相對低於其他的障礙類別者。

表12 身心障礙就業者預計退休年齡

單位：%；歲

項目別	總計	預計退休年齡						沒想過 這個問題
		未滿 50 歲	50 ~ 54 歲	55 ~ 59 歲	60 ~ 64 歲	65 歲 以上	平均預 計退休 年齡	
105 年 12 月	100.0	0.6	3.6	6.2	23.1	44.2	62.6	22.3
108 年 5 月	100.0	0.8	2.8	7.9	24.0	43.3	62.7	21.2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100.0	2.0	5.6	9.2	27.1	43.7	61.8	12.4
聽覺機能障礙者	100.0	0.3	2.3	5.7	22.4	49.9	63.9	19.4
平衡機能障礙者	100.0	-	3.9	3.6	30.0	53.6	63.1	8.9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00.0	-	2.1	6.1	18.1	51.6	63.8	22.1
肢體障礙者	100.0	0.2	2.1	7.7	28.3	46.9	63.1	14.8
智能障礙者	100.0	2.8	3.3	6.3	13.8	27.9	60.9	45.9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00.0	1.4	1.9	10.9	26.0	40.6	62.3	19.2
顏面損傷者	100.0	1.7	3.6	11.8	24.6	45.2	61.7	13.1
失智症者	100.0	0.6	6.3	5.6	34.7	18.8	60.5	34.2
自閉症者	100.0	-	3.7	1.7	8.8	40.7	62.9	45.1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0	0.2	5.1	7.6	25.4	47.3	62.3	14.4
多重障礙者	100.0	0.3	2.3	8.4	15.1	39.6	62.9	34.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00.0	0.8	0.7	10.5	17.8	37.8	62.3	32.4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00.0	1.6	8.2	12.2	14.0	29.6	60.5	34.4
其他障礙者	100.0	2.7	5.9	13.1	13.9	36.5	60.4	27.9
新障礙類別無法對應舊障礙類別者	100.0	1.5	0.8	5.1	16.7	41.5	62.7	34.5

(十一)身心障礙受僱者因身心障礙身分在工作場所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1、有 9 成 1 的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的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

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占 91.0%，有 9.0%表示有遭受不公平待遇。與 103 年 6 月調查結果比較，有遭受不公平待遇之身心障礙受僱者減少 1.4 個百分點。其中遭受不公平待遇的項目，以「工作配置」占 6.0%較高，其次為「薪資」占 3.0%，「陞遷」占 1.5%居第三。

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受僱者表示在工作場所因身心障礙者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比率為 11.3%，略高於男性之 7.8%，兩性皆以「工作配置」的不公平待遇占比較高。

按職業觀察，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身心障礙者表示在工作場所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比率最高，占 11.5%，其次為從事「事務支援人員」者占 10.2%。

表13 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身心障礙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	不公平待遇之項目					
				工作配置	薪資	考績	陞遷	訓練進修	其他
103 年 6 月	100.0	89.6	10.4	6.7	4.2	1.6	1.8	1.2	0.6
105 年 12 月	100.0	87.2	12.8	7.6	7.2	1.3	2.5	1.4	-
108 年 5 月	100.0	91.0	9.0	6.0	3.0	1.3	1.5	0.6	0.1
性別									
男性	100.0	92.2	7.8	5.0	3.1	1.3	1.7	0.6	-
女性	100.0	88.7	11.3	8.0	2.9	1.3	1.0	0.4	0.2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9.3	0.7	-	0.1	-	0.7	-	-
專業人員	100.0	93.1	6.9	4.9	0.7	1.9	2.4	1.7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3.6	6.4	4.5	2.1	1.9	1.4	0.6	-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89.8	10.2	5.7	1.9	2.4	3.2	0.6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2.1	7.9	6.6	1.8	0.3	0.5	0.4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3.1	6.9	3.1	6.9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6.6	3.4	1.7	1.5	0.6	0.4	0.1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9.9	10.1	6.7	3.8	1.4	2.0	0.6	0.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8.5	11.5	7.9	5.3	1.2	0.9	0.5	0.1

說明：不公平待遇的項目可複選。

2、有 9 成 7 的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為性別而受到不公平待遇

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為性別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占 96.6%；有 3.4% 表示有遭受不公平待遇，其中受到不公平待遇的項目以「工作配置」占 2.7% 最多，其次為「薪資」占 0.7%。

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性別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比率，高於男性身心障礙受僱者 2.7 個百分點。

表14 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性別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	不公平待遇之項目					
				工作配置	薪資	考績	陞遷	訓練進修	其他
103 年 6 月	100.0	98.1	1.9	1.4	0.5	0.2	0.2	0.2	0.1
105 年 12 月	100.0	96.2	3.8	2.1	2.0	0.4	0.5	0.3	-
108 年 5 月	100.0	96.6	3.4	2.7	0.7	0.4	0.3	0.1	-
性別									
男性	100.0	97.5	2.5	2.2	0.2	0.1	0.1	-	-
女性	100.0	94.8	5.2	3.8	1.5	0.8	0.8	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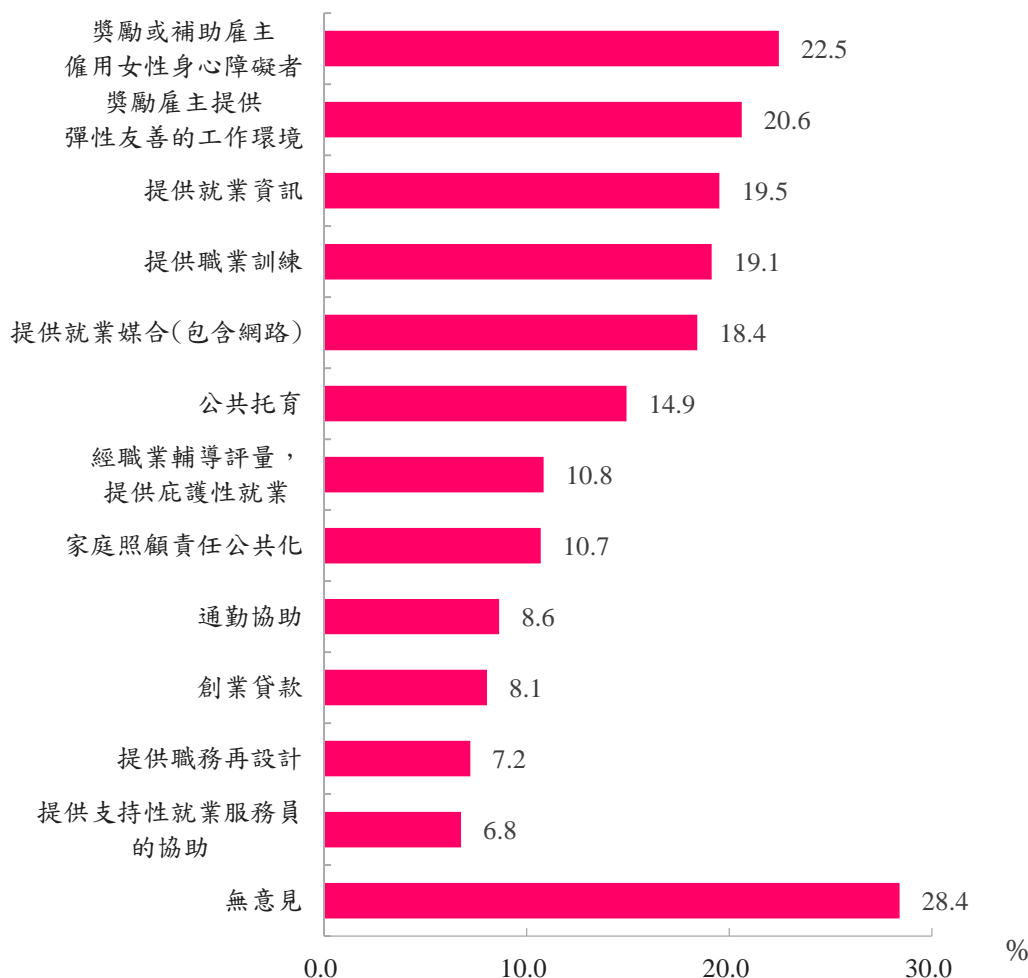
說明：不公平待遇的項目可複選。

(十二)身心障礙就業者認為政府應加強專為女性身心障礙者之服務，以「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女性身心障礙者」與「獎勵雇主提供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為主

身心障礙就業者認為，政府應加強專為女性身心障礙者提供的服務，以「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女性身心障礙者」的比率占 22.5% 最高，其次是「獎勵雇主提供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占 20.6%，再其次依序為「提供就業資訊」占 19.5%、「提供職業訓練」占 19.1% 及「提供就業媒合(包含網路)」占 18.4% 等。

圖6 身心障礙就業者認為政府應加強專為女性身心障礙者之服務

108年5月



說明：認為政府應加強專為女性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可複選。

(十三)身心障礙就業者曾經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服務之比率為 18.5%

身心障礙就業者曾經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服務之比率為 18.5%，提供的服務措施項目以「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占 8.5%最高、其次為「提供就業資訊」占 7.0%，「提供職業訓練」占 5.1%居第三。

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曾經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服務的比率高於男性 5.6 個百分點，兩性均以「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比率高。

按年齡觀察，25~未滿 35 歲身心障礙就業者曾經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服務的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按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者曾經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服務的比率越高。按身心障礙類別觀察，以自閉症者及慢性精神病患者曾經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服務的比率高。

表15 身心障礙就業者曾經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服務措施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是	政府提供服務措施						否
			提供就業媒合 (包括網路)	提供就業資訊	提供職業訓練	獎勵或補助僱主僱用身心障礙者	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員的協助	經職業輔導評量，提供庇護性就業	
103年6月	100.0	12.4	4.1	6.8	2.8	0.8	0.9	0.7	87.6
108年5月	100.0	18.5	8.5	7.0	5.1	1.9	1.5	1.4	81.5
性別									
男性	100.0	16.7	8.0	6.5	4.6	1.6	1.4	1.2	83.3
女性	100.0	22.3	9.8	7.9	6.2	2.5	1.8	1.8	77.7
年齡									
15~未滿25歲	100.0	22.6	10.7	9.9	3.5	3.1	2.8	1.9	77.4
25~未滿35歲	100.0	28.6	12.6	10.6	6.4	2.1	4.0	3.2	71.4
35~未滿45歲	100.0	22.9	9.4	9.3	7.0	2.3	1.6	1.1	77.1
45~未滿55歲	100.0	17.6	8.9	6.6	5.4	2.1	0.8	1.1	82.4
55~未滿65歲	100.0	11.3	5.4	3.6	4.1	1.2	0.6	0.7	88.7
65歲及以上	100.0	2.3	2.3	-	-	-	-	-	97.7
教育程度									
國小	100.0	7.7	4.9	2.0	1.5	0.6	-	0.1	92.3
國(初)中	100.0	11.7	6.5	3.9	2.5	1.2	0.9	1.1	88.3
高中、高職	100.0	20.6	9.1	8.0	5.8	1.9	2.1	1.9	79.4
大專及以上	100.0	21.8	9.7	8.4	6.5	2.5	1.6	1.0	78.2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100.0	23.1	5.3	9.6	13.7	1.0	2.7	0.4	76.9
聽覺機能障礙者	100.0	18.5	8.4	4.6	4.6	3.3	1.2	0.1	81.5
平衡機能障礙者	100.0	11.9	5.6	1.3	3.9	1.6	1.6	2.0	88.1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00.0	15.1	9.2	2.6	8.8	0.6	-	0.4	84.9
肢體障礙者	100.0	16.7	8.8	6.0	4.9	1.9	0.8	0.7	83.3
智能障礙者	100.0	23.8	10.6	9.6	4.0	1.6	2.3	3.4	76.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00.0	9.2	4.1	4.2	2.4	0.8	-	0.5	90.8
顏面損傷者	100.0	10.5	6.4	4.4	3.3	0.9	0.5	-	89.5
失智症者	100.0	12.3	3.7	8.1	0.4	3.0	-	-	87.7
自閉症者	100.0	31.6	13.3	11.4	7.6	4.3	5.3	6.5	68.4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0	26.3	11.6	12.0	6.9	2.1	3.3	2.6	73.7
多重障礙者	100.0	24.2	9.7	8.5	5.7	2.7	5.8	3.0	75.8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00.0	16.3	6.2	4.1	5.2	1.6	1.7	2.5	83.7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00.0	16.3	5.2	6.8	4.5	3.9	-	1.2	83.7
其他障礙者	100.0	23.6	12.0	10.7	1.4	3.4	1.1	1.5	76.4
新障礙類別無法對應舊障礙類別者	100.0	17.8	7.2	4.7	2.8	-	3.6	5.1	82.2

說明：政府提供服務措施可複選。僅列比率較高前6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十四)身心障礙就業者在工作場所上需要協助者占 21.1%，希望協助項目以「提供在職訓練」及「提供第二專長訓練」較高

近 8 成的身心障礙就業者表示在工作場所上「不需要協助」，「需要協助」者占 21.1%，希望獲得之協助項目以「提供在職訓練」占 8.1% 最高，其次為「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占 4.4%，「協助工作場所同事瞭解身心障礙者工作特性」占 3.8% 居第三。

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需要就業協助之比率高於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 7.2 個百分點，兩性都以希望「提供在職訓練」及「提供第二專長訓練」的比率高。

表16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場所上需要之協助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需要協助	需要協助	希望獲得之協助項目							
				提供在職訓練	提供第二專長訓練	協助工作場所同事瞭解身心障礙者工作特性	對工作職務合理調整	工作場所人力支持	無障礙環境的改善	無障礙交通的通勤協助	工作時間調整協助
103 年 6 月	100.0	89.7	10.3	3.9	4.0	-	-	-	1.8	-	-
105 年 12 月	100.0	84.9	15.1	5.4	5.6	1.8	1.6	2.1	1.2	0.8	1.2
108 年 5 月	100.0	78.9	21.1	8.1	4.4	3.8	2.7	2.6	2.4	2.4	2.3
性別											
男性	100.0	81.2	18.8	7.3	3.5	2.8	2.3	2.5	2.1	1.8	2.0
女性	100.0	74.0	26.0	9.9	6.4	6.1	3.5	2.7	3.2	3.8	3.2
年齡											
15~未滿 25 歲	100.0	78.4	21.6	9.2	5.1	7.1	2.9	4.7	0.9	0.5	2.0
25~未滿 35 歲	100.0	74.3	25.7	9.6	6.6	6.2	2.1	2.7	1.9	2.2	3.6
35~未滿 45 歲	100.0	72.2	27.8	10.7	7.0	4.5	4.8	2.7	2.8	3.7	3.9
45~未滿 55 歲	100.0	78.8	21.2	8.9	3.9	3.6	2.4	2.6	3.0	2.6	1.8
55~未滿 65 歲	100.0	85.7	14.3	5.4	2.2	1.8	2.1	1.4	2.8	1.6	0.7
65 歲及以上	100.0	90.0	10.0	-	-	-	-	3.5	-	3.0	3.4
教育程度											
國小	100.0	89.9	10.1	2.1	0.9	1.1	1.1	4.1	0.3	-	1.7
國(初)中	100.0	86.3	13.7	4.2	2.3	1.8	1.2	1.6	1.6	2.0	0.6
高中、高職	100.0	78.6	21.4	9.3	4.9	4.0	2.4	2.3	1.7	2.2	2.7
大專及以上	100.0	73.1	26.9	10.1	5.8	5.3	4.3	3.0	4.3	3.4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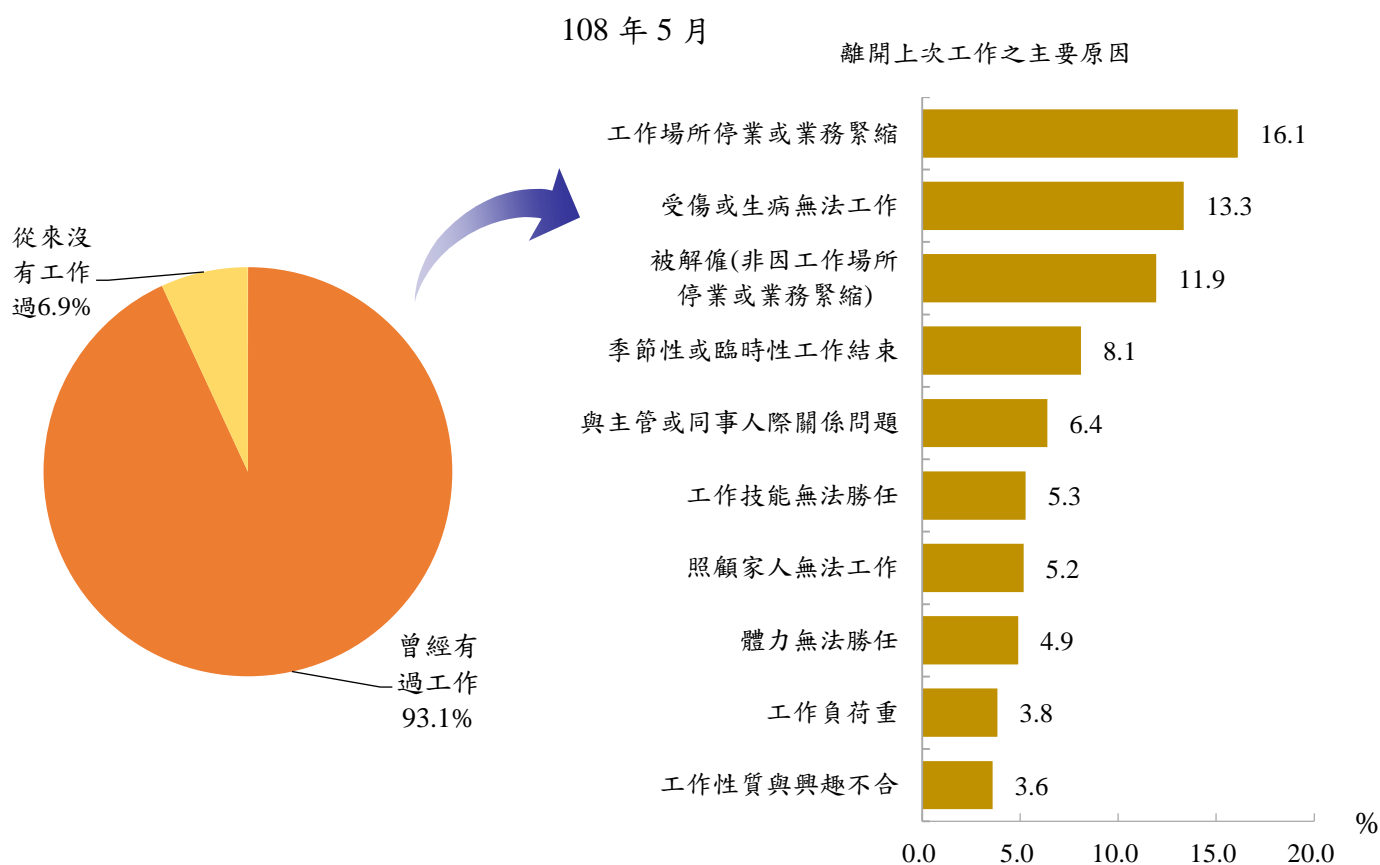
說明：希望獲得之協助項目可複選。僅列比率高前 8 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三、失業者狀況

(一)身心障礙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占 16.1% 較高

身心障礙失業者從未工作過者占 6.9%，曾經工作過者占 93.1%。曾經工作過者，離開上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占 16.1% 較高，其次為「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的個人健康因素占 13.3%，再其次為「被解僱(非因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占 11.9%，其餘主要原因的比率均低於 1 成，如「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占 8.1%、「與主管或同事人際關係問題」占 6.4%及「工作技能無法勝任」與「照顧家人無法工作」分別占 5.3%及 5.2%。

圖7 身心障礙失業者過去工作情形及離開上次工作之主要原因



說明：僅列比率較高前 10 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二)身心障礙失業者近 2 年求職時因身心障礙問題受到不平等對待占 39.3%

身心障礙失業者近 2 年在找工作或面試時，因為身心障礙問題遇到不平等的對待占 39.3%，其中經常遇到占 20.2%、偶爾遇到占 15.3%、很少遇到占 3.7%；沒有受到不平等的對待者占 60.7%。

按性別觀察，女性有遇到不平等對待者占 42.3%，高於男性的 37.9%。按年齡觀察，有遇到不平等對待的比率，以 15~未滿 25 歲之 28.3%最低，55~未滿 65 歲之 45.9%最高。

表 17 身心障礙失業者近 2 年求職時因身心障礙問題受到不平等對待之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遇到 不平等 對待	有遇到 不平 等對待	求職遇到不平等對待之頻率		
				經常	偶爾	很少
				105 年 12 月	100.0	49.6
108 年 5 月	100.0	60.7	39.3	20.2	15.3	3.7
性別						
男性	100.0	62.1	37.9	19.0	15.7	3.2
女性	100.0	57.7	42.3	23.1	14.4	4.8
年齡						
15~未滿 25 歲	100.0	71.7	28.3	7.5	20.7	0.1
25~未滿 35 歲	100.0	59.9	40.1	29.7	6.0	4.4
35~未滿 45 歲	100.0	65.8	34.2	22.2	7.7	4.3
45~未滿 55 歲	100.0	60.3	39.7	17.6	18.0	4.0
55~未滿 65 歲	100.0	54.1	45.9	22.9	18.3	4.7
65 歲及以上*	100.0	-	100.0	-	100.0	-

說明：*代表樣本數不足 30 人，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身心障礙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但未去就業原因，以「體力無法勝任」占 7.2%較高

身心障礙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者占 27.6%，未去就業原因為「體力無法勝任」者占 7.2%，「工作地點不理想」占 5.7%；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占 72.4%，遭遇之困難以「體力無法勝任」及「年齡限制」分占 18.9%及 17.2%較高。

按性別觀察，女性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者占 31.4%高於男性之 25.9%，未去就業的原因女性以「體力無法勝任」占 9.2%較高，男性則以「工作環境不適合(如缺乏輔具、無障礙環境或人力支持等)」占 6.8%較高；沒有遇到工作機會之男性失業者，其所遭遇的困難以「年齡限制」占 18.0%較高，女性則以「體力無法勝任」占 21.8%較高。

表18 身心障礙失業者找尋工作過程中，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08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遇到工作機會	未去就業的原因				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遭遇之困難			
			體力無法勝任	工作地點不理想	工作環境不適合 (如缺乏輔具、無障礙環境或人力支持等)	待遇不符期望		體力無法勝任	年齡限制	找不到想做的職業類別	專長技能 (含證照資格)不合
總計	100.0	27.6	7.2	5.7	4.8	3.6	72.4	18.9	17.2	16.5	11.8
性別											
男性	100.0	25.9	6.3	5.2	6.8	1.6	74.1	17.6	18.0	14.7	14.0
女性	100.0	31.4	9.2	6.9	0.3	7.9	68.6	21.8	15.6	20.5	6.8

說明：「有遇到工作機會未去就業的原因」及「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遭遇之困難」為可複選，僅列比率較高前4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四)希望「接受僱用」之身心障礙失業者占87.2%，認為無法找到工作原因以「工作內容不合適」占21.6%最高

身心障礙失業者中，希望「接受僱用」者占87.2%，認為無法找到工作之主要原因以「工作內容不合適」占21.6%最高，其次為「年齡限制」占16.0%、「體力無法勝任」占13.6%居第三。

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失業者，認為無法找到工作之原因以「年齡限制」較高，女性則以「工作內容不合適」較高。按年齡觀察，25~未滿45歲者認為無法找到工作之主要原因以「工作內容不合適」較高，45歲以上者則以「年齡限制」較高。

表19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接受僱用或自行創業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接受僱用	無法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						自行創業
			工作內容不合適	年齡限制	體力無法勝任	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	工作技能不足	交通困難	
103年6月	100.0	86.2	25.2	11.6	13.6	12.2	12.5	3.0	13.8
108年5月	100.0	87.2	21.6	16.0	13.6	13.2	12.7	5.7	12.8
性別									
男性	100.0	86.6	18.1	18.3	13.2	14.1	13.1	5.1	13.4
女性	100.0	88.4	29.2	11.1	14.4	11.2	12.0	7.2	11.6
年齡									
15~未滿25歲	100.0	90.0	25.1	4.5	4.1	6.4	25.0	18.1	10.0
25~未滿35歲	100.0	94.6	36.5	0.0	9.5	15.4	20.2	4.9	5.4
35~未滿45歲	100.0	90.7	27.7	5.3	15.8	12.9	16.7	5.6	9.3
45~未滿55歲	100.0	76.9	13.3	20.1	16.0	16.0	7.0	4.6	23.1
55~未滿65歲	100.0	85.7	10.5	38.5	18.4	13.9	1.5	0.9	14.3
65歲及以上*	100.0	100.0	-	100.0	-	-	-	-	-

說明：1.希望接受僱用但「無法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僅列比率較高前6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人，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或「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皆逾2成3

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26.9%居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3.7%，「事務支援人員」占18.5%再次之。與103年6月調查結果比較，希望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專業」的比率減少，而希望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率則增加。

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最高，占32.1%，「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4.1%居次；男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最高占28.9%，「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3.5%居次。

按教育程度觀察，國(初)中及以下之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最高，高中(職)者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大專及以上者以「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最高，占逾4成。

表20 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

項目別	總計	單位：%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3年6月	100.0	1.1	2.9	8.1	19.5	24.3	1.7	4.2	9.7	28.5
105年12月	100.0	0.4	4.4	6.3	18.0	19.6	4.1	7.8	6.9	32.5
108年5月	100.0	0.3	4.9	3.6	18.5	23.7	1.6	7.5	13.0	26.9
性別										
男性	100.0	0.4	6.1	4.8	12.3	23.5	2.3	8.9	12.8	28.9
女性	100.0	-	2.3	1.0	32.1	24.1	-	4.4	13.4	22.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12.6	12.3	-	8.7	9.6	56.9
國(初)中	100.0	-	-	1.0	7.9	20.3	3.4	13.7	16.4	37.2
高中、高職	100.0	-	5.3	1.5	11.4	29.9	1.9	4.5	16.6	28.9
大專及以上	100.0	1.2	9.6	10.7	41.7	18.3	-	7.3	4.5	6.7

(六)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之工作類型以「全時正式工作」占81.4%最高

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之工作類型，以「全時正式工作」占81.4%最高，其次是「部分工時工作」占11.4%，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希望每月平均工作時數為83.7小時。與103年6月調查結果比較，希望從事「全時正式工作」的比率下降3.2個百分點，「臨時性工作」的比率則是上升3.0個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兩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從事「全時正式工作」的比率均占達8成1。

表21 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的工作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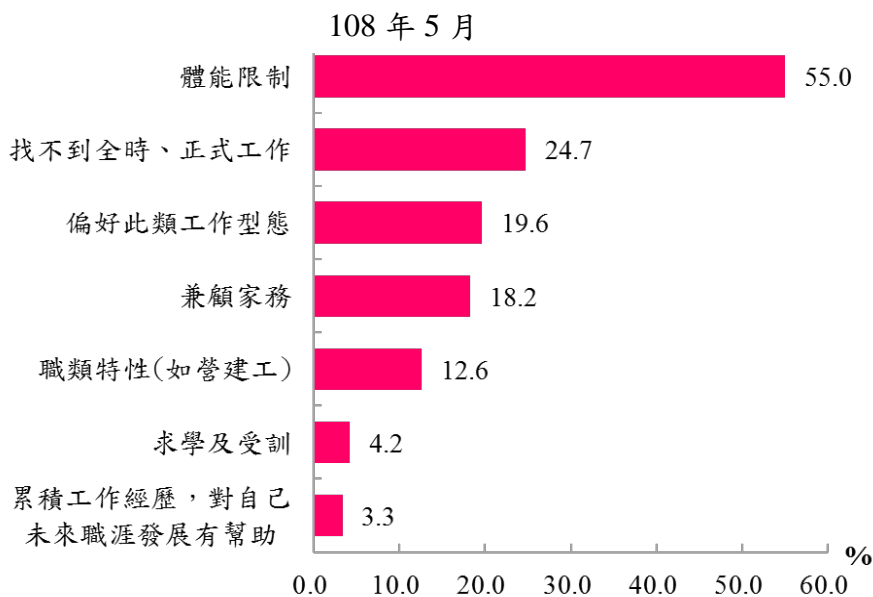
單位：%、小時

項目別	總計	全時正式工作	臨時性工作	部分工時工作	每月工作平均時數	派遣工作
103年6月	100.0	84.6	2.8	10.8	-	1.7
105年12月	100.0	73.2	5.1	18.4	-	3.3
108年5月	100.0	81.4	5.8	11.4	83.7	1.5
性別						
男性	100.0	81.5	6.3	10.5	77.6	1.6
女性	100.0	81.0	4.5	13.3	94.1	1.1

說明：108年調查新增詢問希望部分工時工作之每月工作時數。

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以「體能限制」的比率最高，占55.0%，其次是「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占24.7%，「偏好此類工作型態」占19.6%居第三。

圖8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原因



說明：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原因可複選。

(七)身心障礙失業者期待每月工作收入以「2萬3,100元-2萬9,999元」占42.8%較高

身心障礙失業者前次工作每月收入以「1萬元-2萬3,099元」占31.1%最多，其次為「2萬3,100元-2萬9,999元」占27.6%，「3萬元-3萬9,999元」占18.0%居第三。身心障礙失業者期待每月工作收入，則以「2萬3,100元-2萬9,999元」占42.8%最高，其次是「1萬元-2萬3,099元」者占31.7%。

比較期待每月工作收入與前次工作每月收入，身心障礙失業者期待每月工作收入能較前次工作「增加」者占32.1%，「差不多」者占40.5%，「減少」者占27.4%。按年齡別觀察，期待未來工作收入能較前次工作「增加」者，以15~未滿25歲之67.3%最高，55~未滿65歲之17.4%最低。

圖9 身心障礙失業者前次工作每月收入及期待每月工作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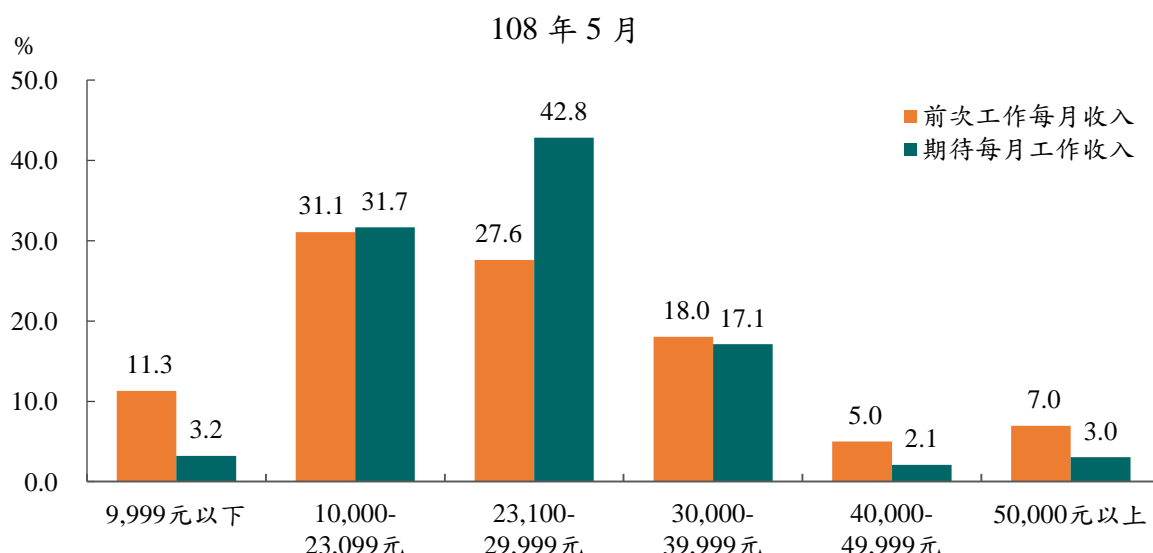


表22 身心障礙失業者期待每月工作收入與前次工作每月收入比較

108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增加	差不多	減少
總計	100.0	32.1	40.5	27.4
15~未滿25歲	100.0	67.3	18.3	14.4
25~未滿35歲	100.0	46.6	42.7	10.7
35~未滿45歲	100.0	25.6	55.9	18.5
45~未滿55歲	100.0	29.6	38.1	32.3
55~未滿65歲	100.0	17.4	36.8	45.8
65歲及以上*	100.0	-	-	100.0

說明：*代表樣本數不足30人，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八)身心障礙失業者找工作的時間為「1年及以上」者占2成9

身心障礙失業者找工作時間為「1年及以上」者占28.7%，「6個月至未滿1年」者占31.8%，6個月以下者合計占39.5%，身心障礙失業者失業週數平均為36.1週，較108年5月全體失業者失業週數平均為23.0週高。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失業週數平均為37.6週高於女性之32.9週。

表23 身心障礙失業者找工作(或待業)之週數

單位：%；週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3個月	3~未滿 6個月	6個月~未 滿1年	1年 及以上	平均失 業週數
103年6月	100.0	18.7	7.7	26.8	46.8	51.4
105年12月	100.0	37.8	15.6	23.5	23.0	36.7
108年5月	100.0	28.8	10.7	31.8	28.7	36.1
性別						
男性	100.0	27.1	8.9	31.9	32.1	37.6
女性	100.0	32.5	14.8	31.5	21.2	32.9

(九)身心障礙失業者有48.5%曾經從事短期工作，平均次數為2.8次

身心障礙失業者曾經從事短期(未達6個月)的工作者占48.5%，其做過短期工作的次數以「4次以上」占16.4%最多，其次為「2次」與「1次」分別占13.0%與11.6%，做過短期工作的次數平均為2.8次。較105年12月調查減少0.7次。

按年齡觀察，身心障礙失業者曾經短期工作之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從事短期工作平均次數則以55~未滿65歲者的5.0次為最高；按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者曾經從事短期工作之比率占53.3%最高。

表24 身心障礙失業者曾經從事短期(未達6個月)工作之情形

單位：%；次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從事短期工作	有從事短期工作	從事短期工作之次數				
				1次	2次	3次	4次以上	平均次數
105年12月	100.0	39.9	60.1	13.4	15.9	9.6	21.2	3.5
108年5月	100.0	51.5	48.5	11.6	13.0	7.5	16.4	2.8
性別								
男性	100.0	51.2	48.8	12.4	15.4	7.3	13.7	2.7
女性	100.0	52.3	47.7	9.8	7.7	7.9	22.3	3.1
年齡								
15~未滿25歲	100.0	38.1	61.9	35.2	20.1	1.9	4.7	1.8
25~未滿35歲	100.0	34.7	65.3	16.2	17.4	9.9	21.8	2.6
35~未滿45歲	100.0	52.8	47.2	11.4	15.1	6.8	14.0	2.5
45~未滿55歲	100.0	51.6	48.4	6.6	13.4	9.4	19.1	3.0
55~未滿65歲	100.0	65.6	34.4	3.7	3.7	7.6	19.4	5.0
65歲及以上*	100.0	100.0	-	-	-	-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	60.2	39.8	3.8	-	3.1	32.9	4.8
國(初)中	100.0	51.4	48.6	12.1	11.1	9.0	16.5	2.3
高中、高職	100.0	53.1	46.9	12.6	13.2	5.1	16.0	2.8
大專及以上	100.0	46.7	53.3	11.6	17.8	11.5	12.5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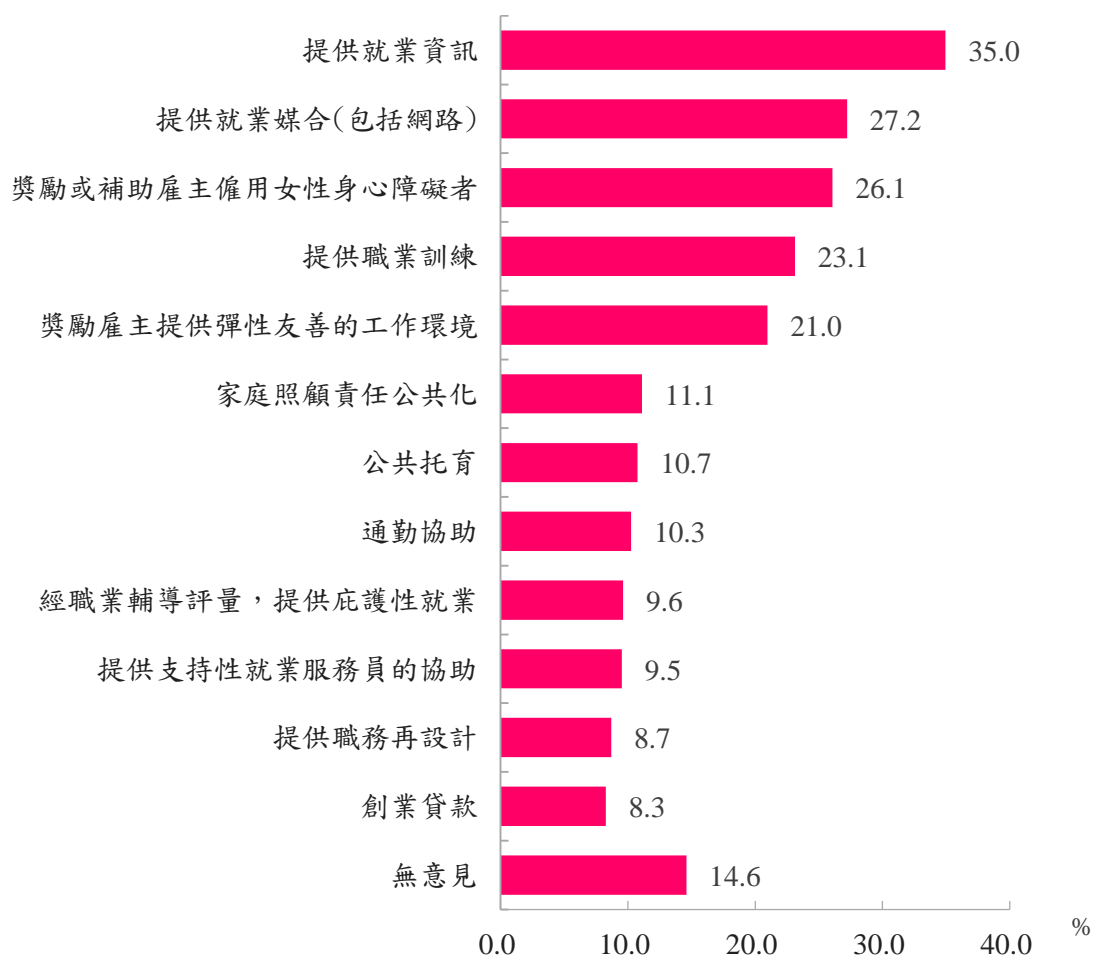
說明：*代表樣本數不足30人，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十)身心障礙失業者認為政府應加強專為女性身心障礙者提供之服務，以「提供就業資訊」與「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為主

身心障礙失業者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專為女性身心障礙者提供的服務，以「提供就業資訊」比率最高，占35.0%，其次是「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占27.2%，再其次依序為「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女性身心障礙者」占26.1%、「提供職業訓練」占23.1%、「獎勵雇主提供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占21.0%，其餘項目的比率都在2成以下。

圖10 身心障礙失業者認為政府應加強專為女性身心障礙者之服務

10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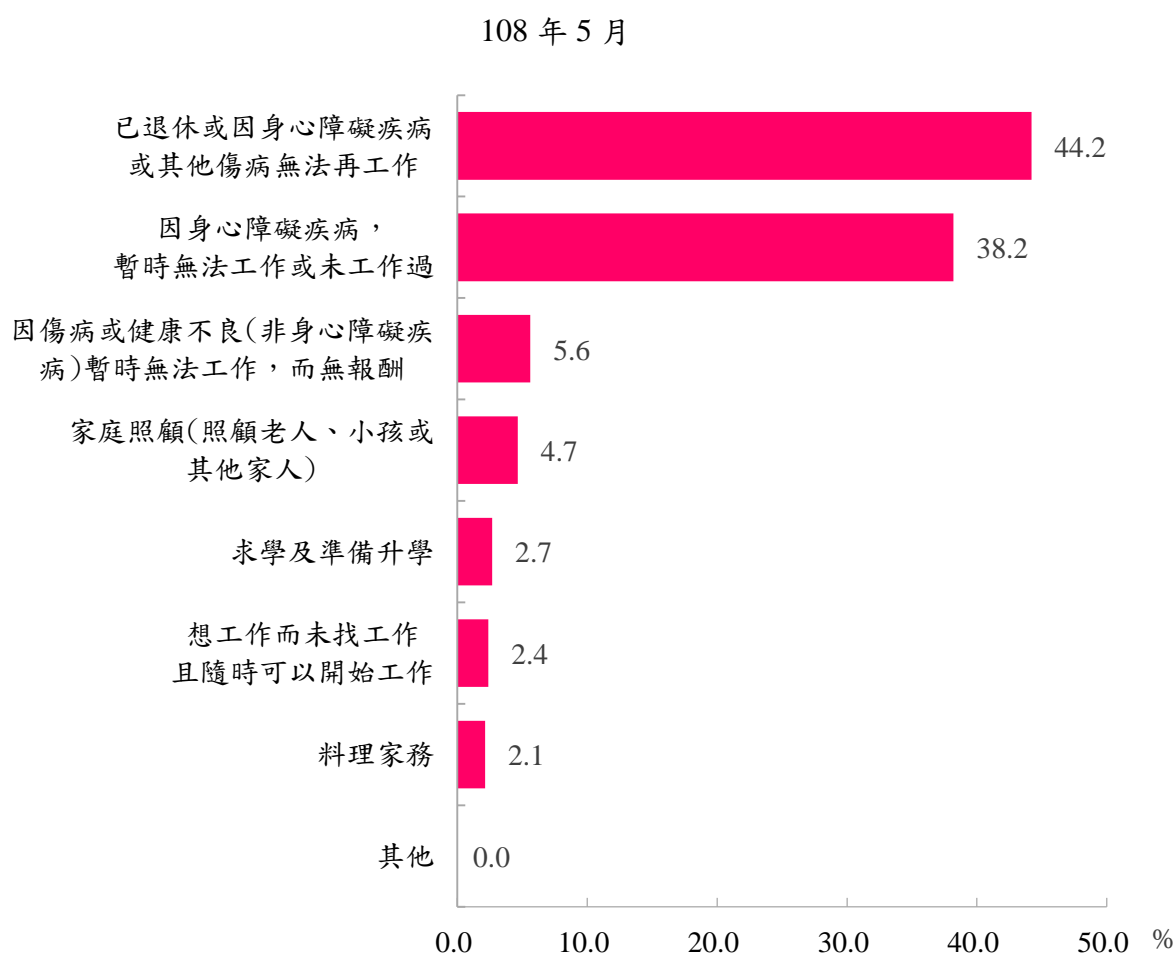
說明：認為政府應加強專為女性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可複選。

四、非勞動力狀況

(一)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的原因以「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占 44.2%最高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的原因以「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占 44.2%最高，其次為「因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或未工作過」占 38.2%，「因傷病或健康不良(非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而無報酬」占 5.6%居第三，其餘為「家庭照顧(照顧老人、小孩或其他家人)」占 4.7%、「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2.7%、「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占 2.4%及「料理家務」占 2.1%。

圖11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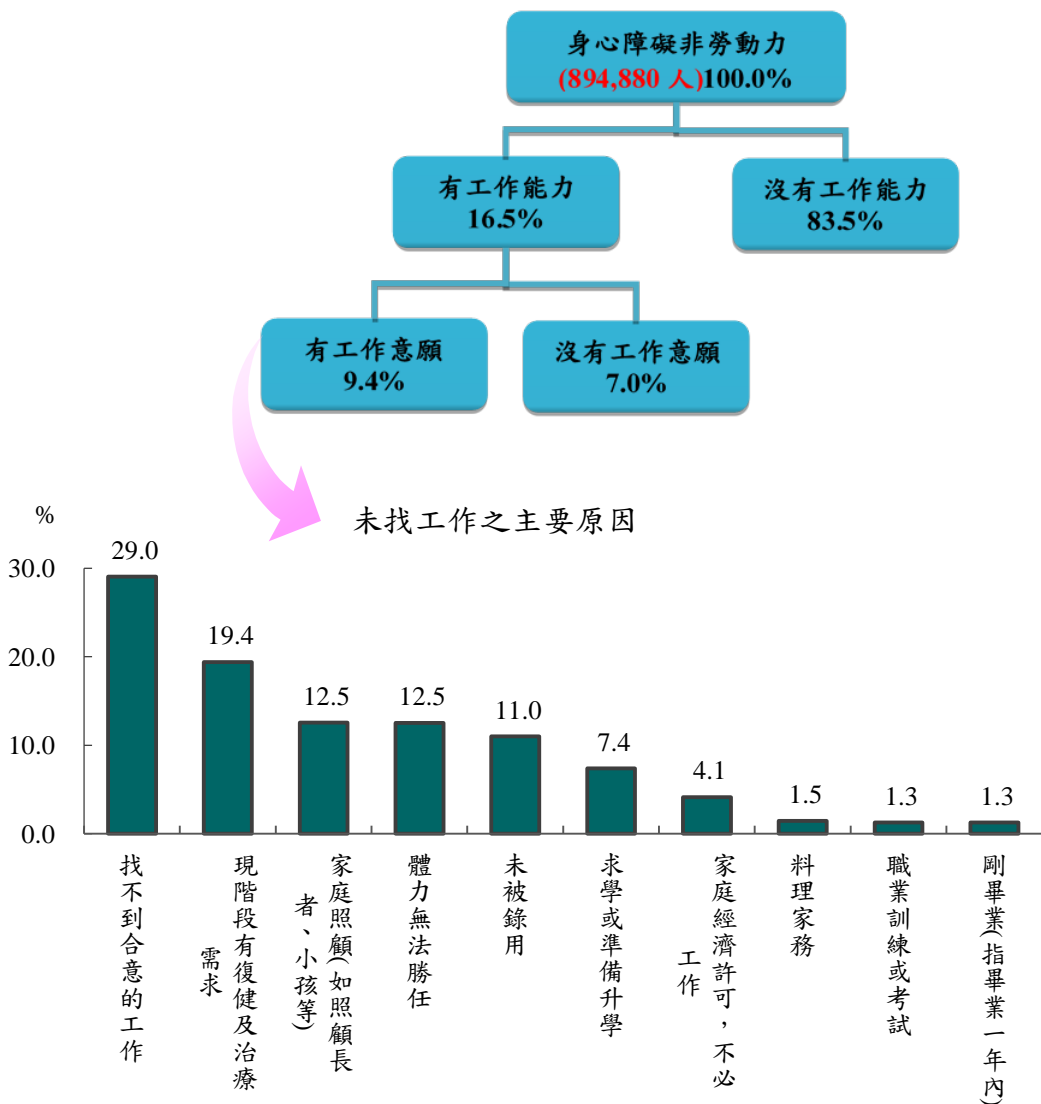
(二)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去找工作的主要原因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占 29.0%最高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中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者占 9.4%，未來可列為輔導協助對象。

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的非勞動力中，未找工作的主要原因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占 29.0%最高，其次為「現階段有復健及治療需求」占 19.4%，「家庭照顧(如照顧長者，小孩等)」及「體力無法勝任」皆占 12.5%。

圖12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之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108 年 5 月



說明：未找工作之主要原因，依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非勞動力進行統計。

(三)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之工作類型以「全時正式工作」占 64.4%最高

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最希望之工作類型，以「全時正式工作」占 64.4%最高，其次是「部分工時工作」占 24.3%，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希望每月工作時數平均為 74.5 小時。

按性別觀察，男性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從事「全時正式工作」的比率占 73.0%，明顯高於女性之 52.6%。

表25 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最希望的工作類型

108 年 5 月 單位：%、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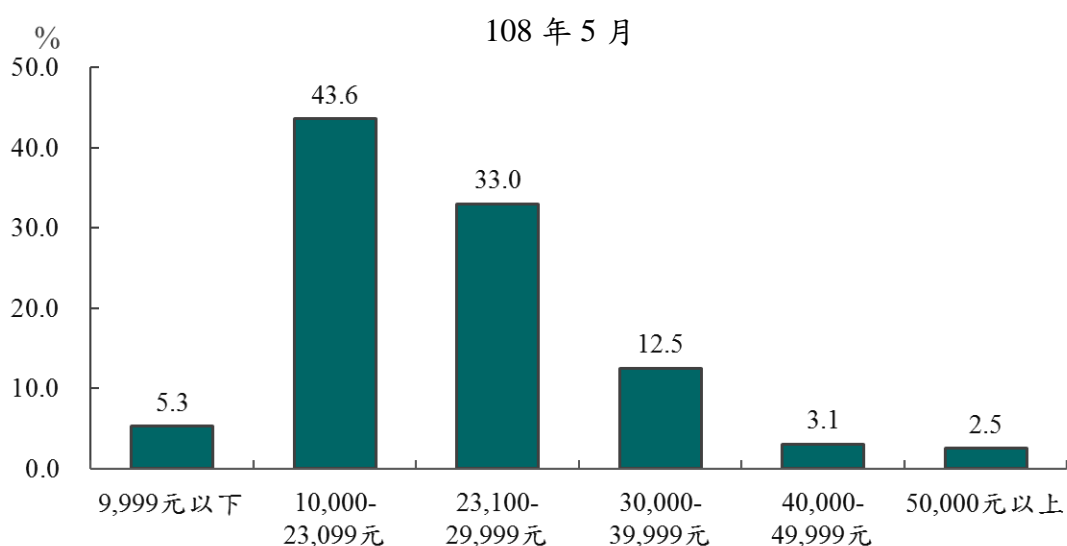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全時正式工作	臨時性工作	部分工時工作	平均月	派遣工作	其他
					工作時數		
總計	100.0	64.4	9.1	24.3	74.5	1.6	0.6
男性	100.0	73.0	7.2	18.0	71.6	1.5	0.4
女性	100.0	52.6	11.8	33.0	76.7	1.8	0.8

說明：其他係回答目前尚未考慮工作類型。

(四)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期待每月工作收入以「1 萬-2 萬 3,099 元」占 43.6%最高

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期待每月的工作收入，以「1 萬-2 萬 3,099 元」占 43.6%最高，「2 萬 3,100-2 萬 9,999 元」者占 33.0%，「3 萬-3 萬 9,999 元」占 12.5%，4 萬元以上者合計占 5.6%。與身心障礙勞動力比較，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期待的每月工作收入相對較低。

圖13 有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期待每月工作收入



(五)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3成1，「事務支援人員」占23.7%居次

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30.5%為最高，其次依序為「事務支援人員」占23.7%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2.2%，其餘均低於1成。

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最高，占35.5%，其次是「事務支援人員」占29.2%；男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者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最高，占26.9%，其次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2.0%。

按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者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的占比較高，高中(職)及以下者則皆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占比相對較高。

表26 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最希望從事之職業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3年6月	100.0	0.9	2.5	6.1	22.1	25.4	3.3	4.8	7.2	27.6
105年12月	100.0	1.9	5.1	6.7	15.1	27.1	3.9	6.7	3.5	30.1
108年5月	100.0	0.3	4.7	4.9	23.7	22.2	1.2	5.3	7.1	30.5
性別										
男性	100.0	0.4	6.0	6.7	19.7	22.0	1.2	7.4	9.7	26.9
女性	100.0	0.2	2.9	2.4	29.2	22.4	1.2	2.4	3.7	35.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	-	0.7	6.9	3.0	20.1	3.9	4.7	7.7	53.0
國(初)中	100.0	0.4	0.6	0.3	6.5	27.8	1.8	5.2	13.0	44.4
高中、高職	100.0	0.3	2.2	4.7	20.7	24.9	0.7	7.3	7.3	32.0
大專及以上	100.0	0.3	13.5	7.7	50.7	14.5	0.3	2.6	2.4	8.0

(六)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中，曾經有工作過且有短期就業經驗者占 29.7%

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中，曾經工作過且從事過就業期間未達半年之短期工作者占 29.7%，其中以從事「1 次」及「4 次以上」較多，分別占 9.6%及 9.3%，其次依序為「2 次」占 6.1%與「3 次」占 4.7%，平均次數為 2.6 次。

按身心障礙類別觀察，慢性精神病患者有從事過短期就業占 48.2%最高，失智症者之 5.1%最低。

表27 有能力及工作意願的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曾經有工作者，從事短期(未達 6 個月)工作之情形

108 年 5 月 單位：%；次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從事短期工作	有從事短期工作	從事短期工作之次數					過去沒有工作過
				1 次	2 次	3 次	4 次以上	平均次數	
總計	100.0	60.1	29.7	9.6	6.1	4.7	9.3	2.6	10.2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100.0	51.5	44.0	16.8	2.8	12.1	12.3	2.5	4.5
聽覺機能障礙者	100.0	72.1	18.5	2.5	6.2	1.3	8.6	3.1	9.4
平衡機能障礙者	100.0	48.7	47.4	11.0	32.5	-	4.0	1.9	3.8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00.0	58.9	20.2	15.1	-	-	5.0	1.0	20.9
肢體障礙者	100.0	70.9	24.3	8.1	5.9	3.1	7.2	2.3	4.8
智能障礙者	100.0	36.7	35.7	11.7	10.2	5.7	8.1	2.2	27.6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00.0	77.5	20.7	8.7	4.0	3.2	4.8	2.4	1.8
顏面損傷者	100.0	76.1	21.8	9.4	-	2.3	10.1	4.2	2.1
失智症者	100.0	88.5	5.1	-	1.8	1.5	1.7	2.5	6.4
自閉症者	100.0	32.4	24.7	14.6	1.5	3.0	5.6	2.4	43.0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0	47.8	48.2	11.7	8.6	8.7	19.0	3.1	4.1
多重障礙者	100.0	54.6	19.1	10.3	-	3.4	5.4	2.8	26.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00.0	52.6	41.4	11.3	5.1	8.2	16.7	3.7	6.1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00.0	28.5	40.4	13.0	17.5	3.0	6.9	2.1	31.1
其他障礙者	100.0	24.5	26.2	6.4	9.4	4.9	5.5	2.3	49.3
新障礙類別無法對應舊障礙類別者	100.0	38.3	28.1	10.7	8.6	1.5	7.3	1.9	33.6

(參)、身心障礙者對於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之認知、需求及運用

一、身心障礙者透過「政府文宣品(手冊/DM)」知道政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訊息的比率較高

身心障礙者知道政府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訊息占 3 成 7，知道相關訊息的管道是以透過「政府文宣品(手冊/DM)」占 10.0%最多，其次為「網際網路」占 8.9%，「電視」占 7.8%居第三，「親朋好友告知」占 7.2%居第四。

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者知道的比率高於女性身心障礙者 6.1 個百分點，男、女性的身心障礙者皆是透過「政府文宣品(手冊/DM)」及「網際網路」獲得相關訊息的比率較高。

按年齡觀察，以 25~未滿 35 歲知道者占 58.4%為最高，35~未滿 45 歲者之 51.4%居次，15~未滿 25 歲者之 48.9%居第三；而知道政府提供各項訊息管道，15~未滿 25 歲者以「師長告知」居多，25 歲~未滿 45 歲以「網際網路」居多，45 歲~未滿 65 歲則以「政府文宣品(手冊/DM)」居多。

按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的身心障礙者知道的比率也越高，大專及以上者知道的比率達 55.7%，並以透過「網際網路」獲得相關訊息的比率占 21.0%居多。

表28 身心障礙者知道政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訊息情形及管道

108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知道	知道政府提供各項措施訊息管道								
				政府文宣 品(手冊 /DM)	網際 網路	電視	親朋 好友 告知	報紙	公所 人員 告知	志工 告知	團體、 工會	師長 告知
總計	100.0	62.9	37.1	10.0	8.9	7.8	7.2	3.6	3.6	2.7	2.6	2.1
性別												
男性	100.0	60.2	39.8	11.0	9.7	8.5	7.1	4.3	4.0	2.6	2.7	2.2
女性	100.0	66.3	33.7	8.7	7.8	7.0	7.3	2.7	3.0	2.9	2.4	2.1
年齡												
15~未滿25歲	100.0	51.1	48.9	7.7	10.2	3.9	7.1	1.3	3.3	3.6	4.6	22.9
25~未滿35歲	100.0	41.6	58.4	14.4	19.6	6.0	10.0	2.2	6.1	5.0	5.9	8.5
35~未滿45歲	100.0	48.6	51.4	15.3	16.6	7.8	9.6	3.2	5.6	4.3	3.7	2.1
45~未滿55歲	100.0	52.5	47.5	14.2	13.3	8.0	9.3	3.0	6.3	4.4	3.7	1.1
55~未滿65歲	100.0	60.4	39.6	11.3	7.6	9.5	8.9	4.4	4.0	2.1	2.9	0.2
65歲及以上	100.0	74.9	25.1	6.5	4.7	7.7	4.8	4.0	1.7	1.7	1.1	0.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	77.1	22.9	5.8	3.9	6.8	5.3	2.5	1.2	1.8	1.1	0.4
國(初)中	100.0	62.7	37.3	10.6	6.9	8.0	8.3	2.5	3.8	2.7	3.0	0.8
高中、高職	100.0	53.7	46.3	12.5	10.1	8.1	8.9	4.8	5.6	3.5	3.4	4.7
大專及以上	100.0	44.3	55.7	15.2	21.0	9.7	7.7	5.7	5.7	3.7	4.2	3.6

說明：1.知道政府提供各項措施訊息管道僅列比率較高前9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知道政府提供各項措施訊息管道可複選。

二、身心障礙者對就業資訊及就業媒合服務措施的需求較高

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占9.5%，需要的服務措施，以「提供就業資訊」占5.1%較多，其次為「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占4.3%，「提供職業訓練」占3.0%居第三。

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者需要提供就業服務措施的比率高於女性身心障礙者，不同性別的身心障礙者皆以需要政府「提供就業資訊」的比率高。

按年齡觀察，年齡越小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的比率也越高，15~未滿25歲身心障礙者表示需要者占24.3%為最高，各年齡身心障礙者皆以「提供就業資訊」服務措施的需求比率最高。

按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的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的比率也越高，大專及以上者需要的比率達 17.6%，並以「提供就業資訊」服務措施的需求比率最高。

按勞動狀況觀察，失業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者占 71.1% 最高，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者當中，以「提供就業資訊」占 41.2% 最多，其次為「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占 35.1%。

表29 身心障礙者對於政府提供就業服務相關措施之需求情形

108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需要	需要	就業服務措施				
				提供就業資訊	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	提供職業訓練	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障者	經職業輔導評量，提供庇護性就業
總計	100.0	90.5	9.5	5.1	4.3	3.0	1.8	1.2
性別								
男性	100.0	89.7	10.3	5.5	4.9	3.1	2.1	1.2
女性	100.0	91.5	8.5	4.6	3.6	2.8	1.5	1.1
年齡								
15~未滿 25 歲	100.0	75.7	24.3	10.6	9.6	8.5	5.3	5.1
25~未滿 35 歲	100.0	76.4	23.6	12.1	9.5	8.0	4.7	3.1
35~未滿 45 歲	100.0	79.6	20.4	11.4	8.9	7.3	3.5	2.4
45~未滿 55 歲	100.0	84.3	15.7	8.6	7.8	5.3	3.5	1.4
55~未滿 65 歲	100.0	89.6	10.4	6.0	5.1	2.6	2.0	1.3
65 歲及以上	100.0	99.0	1.0	0.6	0.6	0.1	0.1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	97.8	2.2	1.3	1.0	0.5	0.2	0.2
國(初)中	100.0	91.1	8.9	4.8	4.2	2.7	1.5	0.9
高中、高職	100.0	84.5	15.5	8.3	6.9	4.9	2.9	2.5
大專及以上	100.0	82.4	17.6	9.5	8.3	6.0	4.2	1.5
勞動狀況								
就業者	100.0	87.4	12.6	6.8	5.2	4.4	2.8	1.2
失業者	100.0	28.9	71.1	41.2	35.1	21.3	11.5	8.2
非勞動力	100.0	92.6	7.4	4.0	3.5	2.2	1.4	1.0

說明：1.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之相關措施僅列比率較高前 5 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就業服務措施可複選。

三、身心障礙者曾經參加政府或公司辦理之職業訓練僅占 1 成

身心障礙者曾經參加過政府或公司辦理之職業訓練僅占 10.0%，另有 90.0% 表示沒有參加過。

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者有參加過政府或公司辦理之職業訓練的比率高於女性身心障礙者。按年齡觀察，以 35~未滿 45 歲身心障礙者表示有參加過的比率 20.7% 為最高，65 歲及以上相對較低。按勞動狀況觀察，身心障礙失業者中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占 31.9% 較高，就業者則占 20.6%，非勞動力僅有 7.0% 參加過職業訓練。

表30 身心障礙者曾經參加政府或公司辦理之職業訓練情況

108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參加過	從未參加過
總計	100.0	10.0	90.0
性別			
男性	100.0	11.7	88.3
女性	100.0	7.8	92.2
年齡			
15~未滿 25 歲	100.0	9.8	90.2
25~未滿 35 歲	100.0	17.9	82.1
35~未滿 45 歲	100.0	20.7	79.3
45~未滿 55 歲	100.0	16.2	83.8
55~未滿 65 歲	100.0	11.6	88.4
65 歲及以上	100.0	3.7	96.3
勞動狀況			
就業者	100.0	20.6	79.4
失業者	100.0	31.9	68.1
非勞動力	100.0	7.0	93.0

影響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以「因無法工作或不想工作，而無須參加職訓」的比率占 42.1% 為最高，其次是「對目前工作滿意無須再接受訓練」占 10.3%。

按性別觀察，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都是以「因無法工作或不想工作，而無須參加職訓」的因素影響比率較高。按勞動狀況觀察，就業者以「對目前工作滿意無須再接受訓練」比率較高，失業者則是以「不知道到哪裡找職業訓練」的比率相對較高，非勞動力以「因無法工作或不想工作，而無須參加職訓」所占的比率最高。

表31 影響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108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因無法工作或不工作，而無須參加職訓	對目前工作滿意無須再接受訓練	家庭因素(如照顧長者、小孩等)	行動能力不佳，無法自行前往職訓地點	不知道到哪裡找職業訓練	怕學習能力不足	交通不便	沒有時間接受訓練	以上皆無
總計	100.0	42.1	10.3	6.7	6.4	6.2	3.5	3.4	3.2	23.9
性別										
男性	100.0	40.7	13.3	2.0	6.0	6.4	3.4	2.7	3.3	26.3
女性	100.0	43.9	6.6	12.6	6.8	6.0	3.5	4.2	3.2	20.8
勞動狀況										
就業者	100.0	-	54.3	3.0	2.8	6.9	3.5	4.3	5.1	22.8
失業者	100.0	-	-	4.9	4.0	25.2	9.7	13.4	5.6	40.7
非勞動力	100.0	53.1	-	7.6	7.3	5.7	3.4	2.9	2.7	23.8

說明：影響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可複選，僅列比率較高前8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四、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及訓練類別

(一)身心障礙就業者希望參加「在職訓練」、「第二專長訓練」之訓練類別均以電腦資訊類較高

有 8.1% 身心障礙就業者希望參加在職訓練，希望參加之訓練類別以「電腦資訊類」占 55.1% 最高，其次依序為「餐飲廚藝類」占 13.7%、「烘焙類」占 13.5%、「物品加工類」占 8.2%。

有 4.4% 身心障礙就業者希望參加第二專長訓練，希望參加之訓練類別以「電腦資訊類」占 44.1% 最多，其次為「餐飲廚藝類」占 22.3%，再其次為「烘焙類」占 18.4%。

表32 身心障礙就業者參加在職訓練、第二專長訓練類別

108年5月

單位：%

訓練類別	在職訓練	訓練類別	第二專長訓練
總計	100.0	總計	100.0
電腦資訊類	55.1	電腦資訊類	44.1
餐飲廚藝類	13.7	餐飲廚藝類	22.3
烘焙類	13.5	烘焙類	18.4
物品加工類	8.2	物品加工類	9.4
機械電機類	6.6	服務類	7.7
清潔維護類	6.1	其他職類	7.6

說明：希望參加的訓練類別可複選，僅呈現 6% 以上項目，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二)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5成6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希望參加之職業訓練類別以「電腦資訊類」占19.7%最多

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含失業者及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非勞動力)5成6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其中希望參加之職業訓練類別以「電腦資訊類」占19.7%最多，其次為「餐飲廚藝類」占12.1%，「烘培類」占9.0%居第三。

表33 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對於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

108年5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願意參加	不願意參加
總計	100.0	55.8	44.2
勞動力類別			
失業者	100.0	56.2	43.8
非勞動力(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者)	100.0	55.7	44.3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100.0	58.2	41.8
聽覺機能障礙者	100.0	52.5	47.5
平衡機能障礙者	100.0	65.9	34.1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00.0	50.2	49.8
肢體障礙者	100.0	60.0	40.0
智能障礙者	100.0	56.9	43.1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00.0	39.5	60.5
顏面損傷者	100.0	43.4	56.6
失智症者	100.0	18.3	81.7
自閉症者	100.0	61.6	38.4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0	58.3	41.7
多重障礙者	100.0	57.8	42.2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00.0	53.8	46.2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00.0	64.9	35.1
其他障礙者	100.0	55.8	44.2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100.0	53.2	46.8

說明：未就業者係指失業者及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非勞動力。

表34 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最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別

108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失業者	非勞動力 (有能力且有工作意願者)
總計	100.0	100.0	100.0
電腦資訊類	19.7	25.2	18.5
電腦程式設計	5.0	3.8	5.3
電腦軟體應用	11.2	13.4	10.6
電腦硬體裝修	1.7	3.0	1.5
網頁設計	5.8	7.9	5.3
電腦網路工程	1.0	1.3	1.0
餐飲廚藝類	12.1	10.0	12.5
餐飲服務	3.5	3.7	3.5
中餐烹飪	7.1	5.6	7.5
西式餐點	2.9	1.3	3.3
烘培類	9.0	6.3	9.6
食品烘培	9.0	6.3	9.6
按摩類	1.8	1.7	1.8
視障按摩	1.8	1.7	1.8
清潔維護類	6.2	6.9	6.0
清潔服務	4.1	4.0	4.1
汽車清潔維護	1.2	4.0	0.6
資源回收處理	1.6	2.9	1.3
服務類	6.0	3.6	6.5
超商服務	2.7	1.1	3.0
電話行銷或客服	2.1	2.1	2.1
農藝類	4.1	3.3	4.3
園藝	2.4	2.3	2.4
作物栽培	1.3	1.0	1.4
物品加工類	8.5	6.9	8.8
包裝加工	4.6	2.5	5.1
手工藝品製作	3.1	2.9	3.1
紡織服飾類	1.6	2.2	1.4
縫紉	1.0	1.4	0.9
美容美髮類	2.7	4.5	2.2
美髮	1.2	1.8	1.1
美容	1.5	2.7	1.3
機械電機類	3.3	5.5	2.8
汽車修護	1.1	1.1	1.1
水電技術	1.1	2.3	0.9
電子類	2.1	2.4	2.1
通訊電子	1.4	1.5	1.4
營建土木類	1.7	2.4	1.6
其他職類	2.8	1.3	3.1
沒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44.2	43.8	44.3

說明：1.同表33。

2.最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別可複選二項。

3.本表僅列1%以上之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類別。

表35 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最希望參加的職訓種類-按身心障礙類別分

108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
視覺障礙者	(1)食品烘焙 14.5%
	(2)視障按摩 11.2%
	(3)電腦軟體應用 9.0%
聽覺機能障礙者	(1)中餐烹飪 9.8%
	(2)清潔服務 9.2%
	(3)包裝加工 7.9%
平衡機能障礙者	(1)手工藝品製作 19.3%
	(2)西式餐點 19.3%
	(3)電腦軟體應用 16.2%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西式餐點 10.6%
	(2)電腦軟體應用 9.7%
	(3)食品烘焙 9.0%
肢體障礙者	(1)電腦軟體應用 15.9%
	(2)網頁設計 8.1%
	(3)食品烘焙 7.8%
智能障礙者	(1)食品烘焙 13.4%
	(2)清潔服務 9.0%
	(3)包裝加工 7.4%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電腦軟體應用 10.4%
	(2)食品烘焙 8.1%
	(3)中餐烹飪 6.7%
顏面損傷者	(1)電腦軟體應用 11.3%
	(2)美容 6.0%
	(3)中餐烹飪 5.9%
失智症者	(1)包裝加工 4.3%
	(2)中餐烹飪 2.7%
	(3)電腦硬體裝修 2.3%
自閉症者	(1)電腦軟體應用 16.2%
	(2)網頁設計 11.6%
	(3)食品烘焙 10.4%
慢性精神病患者	(1)電腦軟體應用 9.8%
	(2)食品烘焙 8.4%
	(3)中餐烹飪 8.3%
多重障礙者	(1)食品烘焙 14.0%
	(2)清潔服務 7.3%
	(3)包裝加工 7.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網頁設計 10.1%
	(2)電腦程式設計 9.9%
	(3)電腦軟體應用 7.5%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電腦軟體應用 25.0%
	(2)食品烘焙 17.1%
	(3)網頁設計 11.5%
其他障礙者	(1)電腦軟體應用 18.6%
	(2)食品烘焙 16.6%
	(3)餐飲服務 10.6%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1)食品烘焙 9.7%
	(2)中餐烹飪 8.3%
	(3)電腦軟體應用 7.9%

說明：1.同表 33。

2.本表為各障礙類別希望接受的前3項職訓種類。

